

十五、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城市生命线数据治理及物联网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可燃性气体数据采集服务、物联网平台扩容升级、燃气、供水、桥梁接口对接等
2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项目	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设备安装调试、施工等
3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河湖环境整治测评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内 10 条区级“河长制”管理河道及 39 条村级“河长制”管理河道，利用无人值守无人机，对水面漂浮物、非法排污、违章建筑等进行取证巡查工作
4	2023 年度高新区太湖水闸自动化系统、建成区水环境整治一闸站远程调度与运行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苏州高新区堤闸管理所	水环境监测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5	东南街道排涝站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	排涝站无人值守系统建设、人工巡检小程序、PLC 自动改造服务、泵站监测服务及相关接口对接工作
6	2024-2025 年无锡市河湖监测和测评项目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河湖行动工作测评、河湖监测巡查、河湖问题复核、建立河湖档案、直播保障服务等服务内容。



7	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	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监测设备、桥梁监测设备、会议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等
8	常熟市内河水上智慧监管系统项目	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水上卡口系统、河道违停抓拍系统、水流桥梁监测系统、无人机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
9	智慧城市试验区数字孪生应用平台项目	南京智能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数据采集、监测数据汇集、城市内涝可视化模块开发等。
10	沭阳县 2024 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控制器部分)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前端控制器物联网设备采购及接入平台
11	江苏省边城监狱智慧磐石工程拓展项目	江苏省边城监狱	全景摄像机, AR 全景联网平台, 高压电网报警值班室显示装置等设备
12	泰兴市 2022 年道路交通生命防护工程虹桥工业园区道路隐患整改项目	泰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监控采集设备安装调试并接入平台
13	盐城市城市驾驶舱自然资源分舱项目	盐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涵盖数据中台、桥梁、排水、燃气等场景应用、应用专题、移动应用等多个方面
14	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的太仓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	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	太仓杨林船闸信息化建设
15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	江苏星联大数据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数据网关安装调试、软件平台开发、软硬件运维服务等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版。

1. 城市生命线数据治理及物联网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城市生命线数据治理及物联网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投标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理于7日内至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价：498000.00（元）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01日

1.2. 合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生命线数据治理及物联网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城市生命线数据治理及物联网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江苏无锡

第 0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3. 甲方应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 % ,即人民币小写¥99600 元,大写: 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4. 项目免费运维期内,第一年运维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10 %。
5. 第二年运维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10 %。
6. 第三年运维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 %。
7. 剩余 5 % ,作为质保金,在无锡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项目整体质保期(总项目整体质保期 5 年)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清。
8. 特殊约定:

甲方每次付款,均须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付款信息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正文第五条“交货及验收”。

第六条 运维与售后服务

详见合同正文第七条“项目运维与售后服务”及【附件四】。

第七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最终用户为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及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指定的主体。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采购类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正文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书、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以

第 2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657



及招标文件等。

- 1.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1.3. 系统：指【附件一：项目内容中涉及】系统。
- 1.4. 项目：是指【城市生命线数据治理及物联网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采购】系统建设项目，具体是指按甲方所列明的需求，乙方进行系统建设所需的系统开发、系统部署与实施、相关培训、驻场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等。
- 1.5. 项目成果：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系统、项目定制开发及二次开发的全部源代码、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服务成果。
- 1.6.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1.7. 项目服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相关系统安装、配置、调试、测试、上线、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的维护、质量保证服务、驻场技术服务以及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服务。
- 1.8.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共同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阶段成果。
- 1.9. 项目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1.10.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 1.11. 项目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甲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 1.12. 项目交付：是指乙方将通过项目验收的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所有及使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应按项目执行计划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
 -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2.1.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进行必要的修改、说明和解释。甲方如变更联系人，应提前_5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联系人信息。
 - 2.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甲方管理的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 2.1.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

第 3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2.1. 乙方应如期完成和交付完整的项目成果，提供项目服务，并保证其提供的项目成果与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
- 2.2.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设计、开发、部署实施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项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 2.2.3.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相应全额发票。
- 2.2.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进行，并为其人员购置所需的个人保险。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的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最终用户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 2.2.5. 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保持项目沟通，接受甲方对施工进度的监督，并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对其履约行为进行改善或修改。乙方如变更联系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联系人信息。
- 2.2.6. 在系统上线或建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未来系统运维建议与相关方案。针对由乙方协助外采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协助提供第三方人员对接和技术支持。
- 2.2.7.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依次为：
 -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采购类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项目需求确认

-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交的有关需求、资料和信息进行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须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 3.2. 乙方在取得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应在 30 日内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乙方项目建设的依据，乙方须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完成项目建设。
- 3.3. 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后，乙方已进入项目实际建设阶段时，如甲方提出需求变化的，除非发生重大需求变更（按照第 3.5 条约定执行）的，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总价款不因需求变更而增加。

第 4 页共 21 页

同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 3.4. 就甲方及最终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乙方应及时回复是否同意，并提供实施方案或拒绝执行的理由，如无合理理由，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变更要求。乙方确认并同意变更的工作内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 3.5.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系统结构发生变动、对《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已定义的功能概述等发生重大修改，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

第四条 实施及交付

- 4.1. 乙方应按照项目执行计划约定的时间要求向甲方派驻具有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团队驻场实施，项目团队包含项目经理【1】名，项目实施人员【4】名。项目经理【强琳怡】为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 ， 邮箱： /】。乙方若要更换派驻人员，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有异议，乙方应随时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该派驻人员，且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代表进行现场检查与审查，了解项目进展以及质量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工作。基于项目实施原理的复杂性及专业性，甲方的检查与审查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数量和质量，向甲方交付阶段成果并最终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须在其提交的阶段成果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实施工作。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采购类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5.2.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及最终用户需求完成系统实施上线试运行测试，测试期 90 日。测试期结束后，由最终用户提请验收，由无锡市数据局会同无锡市财政局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甲方以前述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为标准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如由最终用户提请验收并由无锡市数据局会同无锡市财政局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则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否则即为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5.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应当同时符合或满足以下要求（即验收标准）：

第 5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 a. 满足甲方及最终用户关于系统运行及使用的需求;
 - b. 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数量、项目范围或需求、项目建设要求(含技术、性能及系统集成与部署要求)、乙方单方承诺等各项约定;
 - c. 系统在其生命周期内能够稳定、安全运行且性能良好;
 - d. 提供的软硬件工具及系统相关技术达到国家、行业及企业的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者为准);
 - e.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采购类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 f. 其他甲方及最终用户提出的合理要求。
- 5.5. 项目的验收需要出具验收报告,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当场确认验收各项内容状况,验收结论以甲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为准;该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原件,乙方在请款时应将合格的验收报告作为请款附件之一。
- 5.6.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第六条 培训

-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培训课程及授课讲师,并尽最大努力达到甲方每期培训的预期目的,甲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质条件。
-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体系完整、层次丰富的培训,包括基础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的培训。如因乙方准备的资料差错造成受培训人员误解而造成错误,其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6.3.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后向乙方反馈。
- 6.4. 项目交付后的功能修改和新增部分,由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

类别	事项
现场培训服务(管理员)	面向系统管理员使用培训1次
现场培训服务(最终用户)	面向最终用户使用培训2次

第七条 项目运维与售后服务

- 7.1. 项目运维期(质保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期内,乙方对

第6页共21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657



其提供予甲方的系统质量提供保证责任，提供免费的中小版本系统升级与维护服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系统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有瑕疵的，乙方负责更换维修，且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对于因系统质量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对受损方支付赔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维期，乙方提供无偿的系统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现有任何业务功能出现问题、删除系统无效数据、客户错误操作修复，以及年累计不超过 20 日工作量的小范围修改；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约定维保服务合同，乙方承诺提供最优惠的维保费用和最优质的服务。

- 7.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正文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迟延履行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 乙方人员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现场维护时，需严格遵守甲方、最终用户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的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及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或该第三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 7.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指定专门人员到现场为甲方解决运行中的各种技术问题，保证软件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	响应时间	驻场服务人员
紧急故障处理	2 小时内	【强琳怡】
一般性故障处理	8 小时内	
安全检测	3 个月一次	
服务器运行优化	6 个月一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可交付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源代码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对前述交付成果中归属甲方或最终用户的部分申请登记甲方或最终用户为著作权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对外转让该归属于甲方或最终用户的交付成果。
-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出现任何因甲方及最终用户依据合同正常操作、占有或使用系统或技术文件而引起

第 7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应在知道发生该等侵权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下述 1) 或 2) 解决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设法为甲方取得权利，以使其继续使用软件；
- 2) 替换或修改软件，以消除侵权的事实，并和修改前具有同等功能。

第九条 保密约定

-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应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 9.2.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0.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 10.3. 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提供服务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 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10.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

第 8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657



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负责赔偿。

- 10.6.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延迟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10.7. 如乙方存在本条第 10.3 款以外的延迟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招投标产生其他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按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或承担。
- 10.8.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依据合同正文第三条之约定处理。
- 10.9. 由于乙方提供项目成果的缺陷瑕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于项目成果的缺陷瑕疵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 10.10. 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b】方式处理，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a.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书第一条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等材料寄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发生退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送达信息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1.3.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1.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 9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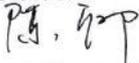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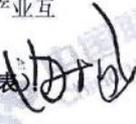
12.2. 本合同可于以下情况下终止：

- 12.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
- 12.2.2. 出现本合同第 10.10 条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中止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
- 12.2.3.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12.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 1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 13.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3.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 1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就需求变更事项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形成的书面协商内容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联通江苏）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收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第 10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657



附件一：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可燃气体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升级改造		
1.1	数据接收服务升级改造	1	项
1.2	数据查询服务升级改造	1	项
1.3	定时任务服务升级改造	1	项
二	物联网平台扩容与升级		
2.1	物联网平台资源扩容升级	1	项
2.2	新增内存数据库服务	1	项
2.3	数据存储组件替换升级	1	项
2.4	数据归档服务升级扩容	1	项
2.5	数据接收服务升级调试	1	项
2.6	数据查询服务升级调试	1	项
2.7	历史数据迁移	1	项
2.8	数据存储服务割接	1	项
三	物联网平台标准接口文档编制		
3.1	燃气专项接口文档	1	项
3.2	供水专项接口文档	1	项
3.3	桥梁专项接口文档	1	项
3.4	第三方施工专项接口文档	1	项
3.5	大数据及各专项应用查询接口文档	1	项
四	燃气物联网数据接收推送		
4.1	燃气物联网数据接收任务调整实施	1	项
4.2	燃气数据推送其他委办局实施	1	项

第 11 页共 21 页

同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附件二:

甲方发票信息与乙方账户信息

1)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双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及开户信息真实性承担责任,因一方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第 12 页 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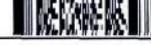
附件三：项目进度计划表

序号	类型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工期	
1	服务调整	数据接收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is 模块代码调整，将之前查询的中间热点数据改为 redis 查询 数据库写入模块调整，将之前的数据库写入更换为 doris 查询 业务逻辑拆分，将之前多厂商写入数据库的逻辑进行拆分 	2024-11-15 至 2024-11-20	
2		数据查询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据查询服务支持查询多参数 将之前的数据库查询更换为 doris 查询 	2024-11-20 至 2024-11-23	
3		定时任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定时任务服务升级为分布式任务组件 读写 mysql 数据库，改为读写 doris 	2024-11-23 至 2024-11-28	
4		资源升级	资源扩容配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升级导致 enos 组件检查调整及相关配合工作 	2024-11-28 至 2024-12-03
5			添加 redis 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署 redis 服务并集成到服务中 	2024-12-03 至

第 13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2024-12-10
6		数据存储组件更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ysql 单节点服务更换为性能更好的doris 集群 	2024-12-10 至 2024-12-13
		tsdb, 数据归档要扩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sdb, 数据归档配合扩容升级服务进行的相关工作。 	2024-12-13 至 2024-12-15
7		数据接收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数据厂商对接, 确认数据调整为 3 分钟后服务无问题 	2024-12-15 至 2024-12-19
8	升级调试	数据查询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下游数据厂商对接, 确认查询参数无问题 	2024-12-19 至 2024-12-20
9		历史数据迁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始 mysql 中数据迁移到 doris 	2024-12-20 至 2024-12-23
10	服务割接	数据存储组件替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线 mysql 服务, 正式上线 doris 所有专项服务调整查询和写入 doris 	2024-12-23 至 2024-12-25
11		数据接入调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数据来源接物联网平台、数据开求部门, 确认数据项 	2024-12-25 至 2024-12-28
12	数据接入与推送	数据接入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置数据接入任务实施以及任务巡检 	2024-12-28 至 2025-01-04
13		数据推送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置数据推送任务实施以及任务巡检 	2025-01-04 至 2025-01-08

第 14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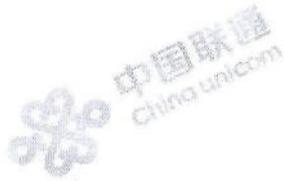


14		任务调度监控	● 配置相关任务调度 监控实施	2025-01-08 至 2025-01-10
15	试运行	整体试运行	● 试运行，观察整体 项目情况，及时处 理问题	2025-01-10 至 2025-01-16

第 15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第 16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附件四：售后服务工作说明书

1) 咨询服务

免费接受用户的电话或电子邮件咨询，解答用户遇到的实际问题。若接到故障通知，乙方口头 60 分钟内、书面（电子邮件、传真）3 小时内提供现场处理方案，请用户的维修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可迅速有效地解决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2) 现场抢修（应急）服务

运维期内对于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各种技术问题，必须由乙方人员处理时，一般 1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乙方将负责免费修复，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

运维期后用户有需求，可上门服务，如遇紧急情况，可先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保证软件正常运行，乙方人员与运维期内的维修响应时间一样到现场处理修复，维修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3) 现场保驾（应急）服务、技术保障服务

根据用户的要求，乙方可为用户在特殊时期或特殊应用场合提供人员等资源对软件进行技术保障。如遇大型活动，乙方可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保障服务，活动前对软件进行整体全面的检测维护，确保软件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活动期间，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待命，如遇紧急情况可随时检修；活动结束后仍进行全面的检查，确保软件运行正常。现场技术保障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 17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657



附件五：项目建设要求

1、技术要求

(1) 架构要求：

- 系统应用及管理均须采用的 B/S 架构，采用标准的 HTML 方式交互；
- 系统须需要采用成熟、先进、可扩展的技术架构，支持 Webservice 和消息中间件等技术，平台架构能够满足和支持各类高可用性、可扩展技术要求；
- 系统产品应为当前最新版本，且成熟可靠、安全合格。

(2) 安全可用要求

- 平台具有严谨的权限管理机制，可进行全面的权限管理，支持分级、分角色授权；
- 平台应具备详尽的审计功能，记录操作者、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文件去向、运行流程、错误报警等日志信息，便于分析与监管；
- 平台应具有完备的数据管理能力，支持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数据分区等操作；
- 平台应支持根据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同网络架构环境下的部署。

(3) 稳定性要求

- 平台应保证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具备崩溃恢复机制，在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时，可提示原因，并快速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 当平台改进或升级时，应保证新旧版本的兼容性，保证原有数据的完整性，确保系统所支持的工具软件、数据接口、应用服务接口等可以按原有模式正常工作。

(4) 扩展性要求

- 平台运行环境可扩展，可支持今后的扩容并支持负载均衡功能；
- 平台能够提供完整的接口规范以及针对第三方系统的 Webservice、API 接口支持；
- 系统提供图形化、配置简单的流程及表单扩展功能，可支持对新业务场景的低代码开发构建。

(5) 兼容性要求

- PC 端：应能满足在 Windows XP/Win7/Win10 等多种操作系统上使用。须支持多种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IE、Chrome、Firefox 等，在各浏览器上均能实现完整功能；
- 移动端：移动端须支持 IOS、安卓等移动操作系统及主流品牌终端使用。
- 硬件及软件：可兼容在国产硬件及相关数据库、操作系统基础上运行。

(6) 易用性要求

- 按照无锡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试点项目（信息化部分）统一 UI 需求

第 18 页共 21 页

周晓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进行界面风格定制，以满足项目信息化系统的风格统一，界面统一；

- 系统整体性好，多个模块整合在各系统的统一门户里，风格一致，不能有独立系统，支持 SSO 统一登录。

2、性能要求

- 在线用户数 ≥ 500 人；
- 界面响应时间 ≤ 3 秒；
- QPS (Query Per Second) ≥ 500 次。

3、系统集成与部署要求

系统须支持与其他外部应用系统的集成，便于业务系统信息共享，实现业务融合协同。

- 系统须支持 Webservice 服务、数据库共享、消息中间件等形式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并且制定统一的数据传输规范与其他应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 系统须提供统一的 Webservice 服务与其他应用系统进行集成，集成的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市级监管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及生命线项目的各子系统；

- 支持与市级监管平台的对接，遵循市级监管平台的技术标准要求，从而支持与平台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组织信息、单点登录、工单、待办等；

- 各子系统必须满足与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及视频平台的对接规范；
- 信息系统需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基本要求”和“第三级安全保护能力”；
- 需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及开发说明，并在质保期内满足甲方的系统集成及二次开发需求。

4、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要求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软件免费质保服务，第一年进行驻场服务，负责质保期内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版本升级等。在用户有需要时，提供 30 分钟内到现场解决系统问题，提供季、半年、年度巡检等服务。

免费质保期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5、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分别列出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

- (1) 培训内容；
- (2) 培训方式；
- (3) 培训次数；
- (4) 培训教师安排；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657



(5) 培训时间安排。

培训计划、教材、时间、地点、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

培训采用以下培训方式：现场操作培训、集中培训两种。

6、文档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软件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各阶段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计划阶段：项目详细实施计划书。

(2) 项目需求及设计阶段：项目开发需求文档、项目系统架构设计文档、项目系统功能设计文档、项目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

(3) 项目开发测试阶段：项目部署计划、项目测试计划、项目测试报告、项目上线计划、项目上线工作检查清单、项目上线报告。

(4) 项目验收阶段：项目源代码、项目用户使用手册、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系统维护文档、项目运维移交工作检查单。

7、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详细阐述其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关键问题处理能力的保障等相关因素。

8、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采购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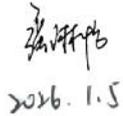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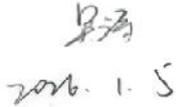
(2)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不得拷贝采购方的任何政务数据，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9、知识产权要求

建设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及相关源码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标准开发接口文档、系统模块、流程设置、业务模型、操作手册、管理手册等材料）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助申请著作权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中标方应书面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1.3. 验收材料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一期）建设试点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城市生命线数据治理及物联网平台升级改造服务
合同金额	498000.00 元
建设单位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p>一、验收内容</p> <p>本次初步验收内容包括：1. 可燃气体物联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包括数据接收、数据查询、定时任务服务升级改造；2. 物联网平台进行扩容与升级，包括物联平台资源扩容升级、新增内存数据库服务、数据存储组件替换升级、数据归档服务升级扩容、数据接收服务升级调试、数据查询服务升级调试、历史数据迁移、数据存储服务割接；3. 物联网平台标准接口文档编制，包括燃气专项、供水专项、桥梁专项、第三方施工专项、大数据及各专项应用查询接口文档；4. 实现燃气物联网数据的准确接收与推送，包括燃气物联网数据接收任务调整实施、燃气数据推送其他委办局实施。</p> <p>二、验收意见</p> <p>经双方确认，现已满足初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初步验收。</p>	
承建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https://www.ejy365.com/purchase/130699>

招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结果公告

打印

一、项目编号：ZZ203224Y73640

二、项目名称：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49.5万元

评审得分：84.80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20天

项目经理：徐捷

五、评审专家名单：吴真炜、孙宏彬、王成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2002】1980号文收费基准费率80%计算，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1.6372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联系人：沈工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8.3项目联系方式

2.2. 合同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
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高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2. 工程地点：徐州云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抱杆基础施工、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两者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的规定等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2495000元）；

其中：

（1）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185300元）；

（2）调试技术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柒佰元整（¥3097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签章）：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
心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签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发包人：

名称：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电子信箱：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专业安装分项详细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两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并按要求组织进场施工，各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后每月十五日前应分别向发包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纸质四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2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沈光泽。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捷。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通施工用电，2、开通施工用水，3、开通场外道路，4、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

由于施工现场场地的限制，现场无法提供供承包人搭设民工宿舍的场地，此项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发包人对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要求另行提供。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徐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92020029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0194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7 小时，每周不

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签到登记制，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七小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本周具体到岗计划表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2000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同时报招投标管理处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并将项目经理证书交予发包人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1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每人每次2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此类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可处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

条件做好自身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与评定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消防、水电管理、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发出安全通知单或暂停令，视为承包人违约，主管部门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每次处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发出安全通知单的时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发包人发暂停施工令的，每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含有此部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清洁卫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5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第2天必须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100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地震；
- (2) 50年一遇的特大暴雪；
- (3) 连续10天以上的大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表，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临时设施费用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0.1.1 工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专享。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不执行，则按工程违约处理；

(2)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发包人审核、批准为准。

(3)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进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 2014 计价定额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的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2、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施工中仅对材料单价核准，进度款时不予支付相应材料价差，最终审计时统一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日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1 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形式的：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除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外）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的风险（政策性调整除外）、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2）、工程量清单差异调整：

①、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均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②、如承包人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工程范围描述的差异，包括漏项、数量偏差，不包括项目特征差异，调整方法如下：

a、如果承包人发现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存在漏项、数量偏差，偏差范围在-3%至+5%内不做调整，超出范围的工程量可以据实调整；如果因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存在偏差，不予调整；漏项按变更程序申报，以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工程量的偏差，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进度款支付时不予以考虑。

b、措施项目中所有费用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范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零星工程。

调整方法：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2014计价定额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按同期政策性指导文件执行，材料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的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4)、措施费按实调整（仅限发包人增加的零星工程）。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预付款担保期限：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A、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B、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以人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批示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人员的书面确认且盖章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号前上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 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因场地限制发生的民工宿舍租赁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检验试验、赶工措施费。

(3) 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 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g)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h) 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1)、经跟踪审计，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经跟踪审计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初步审核，跟踪审计审核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作为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4)、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结算价款，待工程结算时统一支付。

(5)、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A、开工以后承包人在每月（25）日向发包方提供详细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B、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C、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D、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支付方式：（特别说明：中标方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①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

②、发包人监督帐户的资金使用情况。

(2) 支付流程：

①承包人按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②

上述付款宽限期为 28 天，即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支付要求：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

(3)付款方式及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按照以下时间安排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式。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提下，如发生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讨要工资和欠款，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5%）。

③工程资料应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提交，否则，可以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④如果承包人当月没有完成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次月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4套）、竣工资料（4套）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跟踪设计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14 日内批准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上述付款宽限期为 28 天，即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项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结束后 14 日内，全部设备、材料退场，清除场地垃圾及附属设施退场。如还有余留垃圾，发包人将组织自行清理，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如违反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返修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各阶段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26条付款时有权从所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扣除，即发包人向承包人所付款项为扣除违约金后的数额，如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已无法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偿付，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偿付，无论何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追偿权没有异议。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接到开工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1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c. 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跟踪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建设工程保险手续，包括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伤害险等。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基础施工					
1	25m 并 6m 抱杆基础	座	48	32000	1536000	
2	15m 并 6m 抱杆基础	座	14	28000	392000	
3	杆塔安装	座	62	4150	257300	
二	设备调试					
1	设备调试	项	1	309700	309700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部分
	合计	2495000元				



黄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系统工程免费质保不低于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甲方（签章）：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刘六安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签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日

黄子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在采购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项目中，为了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有不履行各自第 1—2 项义务，甲方人员有索贿、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提供的，构成违纪的，要依据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并由行为人人向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乙方主动提供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3—5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属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由行为人先行违反

第 23 页共 25 页

黄彦

义务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三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铁路总公司及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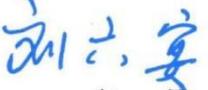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签章）：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乙方（签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3. 验收报告

终验合格证书

项目名称	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点采购项目(三期)所需抱杆基础施工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号	B9M24B01WI0692
建设单位	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工程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	
验收结论	
承建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符合要求，终验验收合格。	
<p>承建单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2月18日</p>	
<p>建设单位：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2月18日</p>	

3.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河湖环境整治测评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通过对 HSEDZ-24021 河湖环境整治测评项目的比价，经过评审小组的评审，确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9.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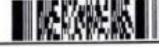
请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收到成交通知书回执

采购编号	HSEDZ-24021	招标项目名称	河湖环境整治测评项目
成交供应商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29.15 万元		
服务期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徐捷		
成交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0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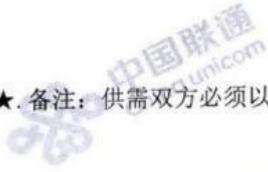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供方户名: 联通（江苏）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司

★备注: 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 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李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0878



合同条款

本合同需方委托供方就 河湖环境整治测评项目 项目进行 河湖环境整治测评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需方委托供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符合采购人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项目提升长安街道美丽幸福河湖工作，对 49 条河道环境进行无人机测评。需要采用 7*24 小时 5G 无人值守机场+AI 智能巡河手段，实现常态化及非常态化的河长电子化巡河保障。既确保每月完成一次河道全覆盖巡查，能确保在水质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况、特殊时段的应急巡河保障。全面提供水质变化、污染源超标因子、“两违”、“三乱”违法行为、河容河貌、河湖整治及重点事项交办督办等情况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 7*24 小时 5G 无人值守机场+AI 智能巡河手段

4. 巡查范围与频率要求：

对辖区内 10 条区镇级“河长制”管理河道及 39 条村级“河长制”管理河道，利用无人值守无人机，对水面漂浮物、非法排污、违章建筑等进行取证巡查。机巢巡检频率为每两周完成一轮 28.77 公里全覆盖，全年 26 轮巡检 748.02 公里，人工巡检每两月完成一轮 47.397 公里全覆盖，全年共 6 次巡检 284.382 公里。具体河道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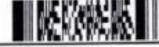
区镇级“河长制”管理河道名单

序号	河流名称	起止段	长度 (km)
1	锡北运河	锡澄路-万巷河	7.35
		严埭港-邵巷东浜	2.4
2	白屈港	界河-锡北运河	6
3	界河	麻岐港排涝站-惠江大桥	1.6
		惠江大桥-京沪高速	1.9

第 3 页共 10 页

李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878



4	姑亭庙港	白屈港-东西中心河	1.6
5	东西中心河	白屈港-锡澄路	3.2
6	麻歧港	锡北运河-界河	4.9
7	无畏河	太平港-界河	2.4
8	太平港	锡北运河-界河	6.3
9	万巷河	锡北运河-太平港	2.8
10	黄兴白荡	邵巷西浜-东北塘界	2.3
合计			42.75

村级“河长制”管理河道名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段	长度 (km)
1	南中心河	沪蓉高速-中惠大道	1.2
2	漳泾河	沪蓉高速-惠暨大道	0.44
3	横排河	中河-中惠大道	0.877
4	中河	南中心河-永年排涝站	1.08
5	永年新开河	漳泾河-中河	1.04
6	高田浜	麻歧港-天力房产	0.65
7	中央公园景观河	中央公园内	0.56
8	横港河	界河-北惠路	0.5
9	北环路新开河	惠景路-锡澄高速-北大河	0.98
10	北大河	白屈港-锡澄高速	0.83
11	观音塘浜	堰裕路-界河	0.7
12	北横河 (湿地公园)	南北中心河-麻歧村	0.6
13	麻歧河横河	麻歧港-姑亭庙港	1.9
14	生命园景观河	麻歧河横河-堰新路	0.65
15	大利市河	锡北运河-白屈港	1.3

第4页共10页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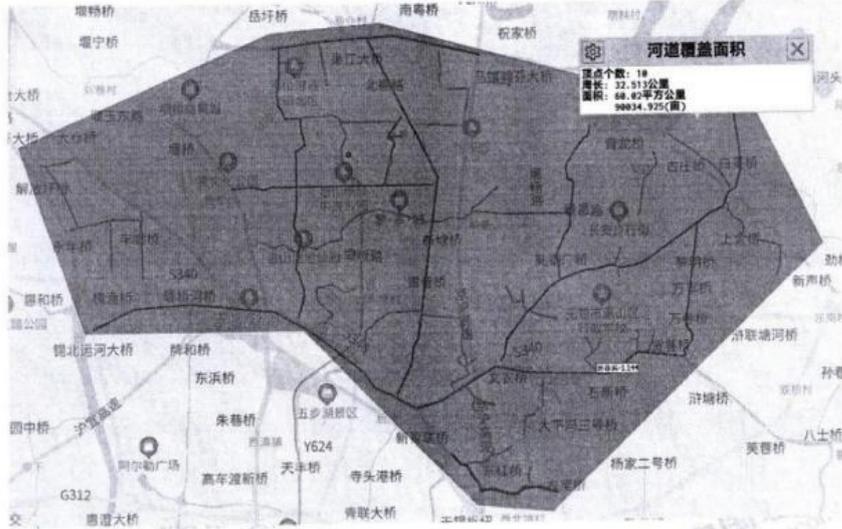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878



16	大巷上浜	锡北运河—华府庄园	1.9
17	长安西界河	白屈港—麻歧港	2.1
18	坝头河	白屈港—城塘西浜	1.2
19	城塘西浜	锡北运河—坝头河	1.4
20	工业坊新开河	锡澄高速—西白荡	0.6
21	新塘里河	白屈港—新塘里	1.5
22	西白荡	堰裕路旁	0.42
23	长安东界河	惠明路—无畏河	1.45
24	古庄河	太平港—界河	1.4
25	长宁五期东河	春惠路—界河	1.05
26	湾里浜	太平港—金惠路	0.8
27	唐巷浜	锡北运河—唐巷	0.9
28	王家庄浜	太平港—村委	0.45
29	大胡巷浜	锡北运河—大胡巷	0.5
30	小胡巷浜	锡北运河—小胡巷	0.3
31	上舍河	上舍港—上舍站	1.2
32	上舍港	太平港—上舍村	0.56
33	东庄河	锡北运河—长东村	0.14
34	朱巷浜	太平港—朱巷	0.2
35	后场浜	太平港—后场	0.29
36	后姑里浜	锡北运河—后姑里	0.9
37	邵巷东浜	锡北运河—邵巷	0.8
38	邵巷西浜	南白荡—邵巷	0.75
39	邹家巷浜	南白荡—邹家巷	0.3
合计			34.417

区镇村级河道共计 49 条, 77.167 公里, 覆盖面积 60 平方公里, 具体范围如下: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878



区镇村级河道覆盖面积

第二条 供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需方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
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飞行保障要求

无人机管理应当遵守我国无人飞行器相关管理规定。

1) 无人机必须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官飞行标准司”官方发布的“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 <https://uas.caac.gov.cn>”网站实名登记,并将登记标识张贴在无人机机体醒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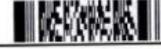
2) 飞行作业空域须具有辖区空域管制部门合法批复文件,飞行作业须在空域批复文件要求范围内实施;

(2) 巡检及设备要求

- 1) 可见光相机要求:
- 2)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30fps;
- 3) 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 4) 视频画面稳定清晰,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清晰

第 6 页共 10 页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878



分辨 \leq 0.05m 地面物体;

5) 巡河存档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格式为 MP4;

6) 具备本地保存及对接指挥中心软件实现在线视频直播功能。

第三条 为保证供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需方应当向供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按甲方要求提供

2. 其它: /。

3. 需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需方按技术服务进度, 配合供方工作。如供方超出服务周期, 须支付需方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 无上限。

4. 需方向供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 (¥ 291500 元);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项目服务完成、全部文件完成归档且供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 将剩余 50% 合同款支付给供方。

第四条 保密内容: 需方提供的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中使用,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本项目资料。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供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供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监测调查测评报告》;

2) 基础资料及相关调研情况汇编。

3) 其他合同事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利用供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需 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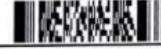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供方利用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需 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指定 为需方项目联系

第 7 页共 10 页

李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878



人, 供方指定 徐捷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 做到及时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供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自身或他人谋取各类利益, 不得擅自将巡查测评掌握的信息、资料、数据以各种形式透露给他人。发生上述情况, 需方有权予以处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方: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斌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李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0878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HSEDZ-2402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河湖环境整治测评项目	投标总报价（小写）: 291500 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伍佰
项目负责人: 徐捷	身份证号:
服务期: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周斌

中国联通

李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0878



四、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SEDZ-24021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河湖环境整治无人机巡检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291500	291500	
2							
合计（元）					29150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 （2）供应商的报价总额应是供应商在比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比价文件所述采购需求内容的全部费用。
-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3.3. 2.3 验收报告

服务验收单

项目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河湖环境整治测评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承建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p>致：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对辖区内 10 条区镇级“河长制”管理河道及 39 条村级“河长制”管理河道，利用无人值守无人机，对水面漂浮物、非法排污、违章建筑等进行取证的巡查工作。机巢巡检频率为每两周完成一轮 28.77 公里全覆盖，全年 26 轮巡检 748.02 公里，人工巡检每两月完成一轮 47.397 公里全覆盖，全年共 6 次巡检 284.382 公里。</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15-3-31 </div>			
<p>建设单位审批意见：</p> <p>已指合同需求完成服务，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5-3-31 </div>			

4. 2023 年度高新区太湖水闸自动化系统、建成区水环境整治一闸站远程调度与运行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ZXY2023-ZXZB-C-038

中标通知书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苏州高新区堤闸管理所的委托，就采购的 2023 年度高新区太湖水闸自动化系统、建成区水环境整治一闸站远程调度与运行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编号：SZXY2023-ZXZB-C-038）。现已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在

评审，按照成交原则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478880.00）。

请贵单位到我公司按响应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依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在接到本通知后按标书要求规定向我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通知。

代理公司



4.2.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苏州高新区堤闸管理所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供方（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凡成

联系电话：

根据编号 SZXY2023-ZXZB-C-038 号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一、合同标的物及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序号	维护任务	维护内容	合同价（元）
一	系统运维		
1	软件系统	对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和功能可用性、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和测试。	268600
2	硬件系统	确保控制中心信息机房内服务器设备正常运行及巡检（比例系数 5%）	40000
		确保控制中心信息机房内存储设备正常运行及巡检（比例系数 4%）	9280
		确保控制中心信息机房内网络设备正常运行及巡检（比例系数 5%）	46000
二	通信保障		
1	光纤租用费	24 条裸光纤租赁费（包含两个系统上一轮运维期满至本轮运维期期满）	72000
三	应急响应		
1	服务响应	6 月-9 月驻场费用（1 人）：专业技术人员费用 服务响应：7*24 小时即时响应、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含本地交通、汽车、高铁交通费用、住宿等	43000
合同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478880.00 元

1.2 服务具体范围：

1.2.1 运维具体主要内容及要求：

1.2.1.1 运维项目的主要内容及人员要求

1、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苏州高新区建成区水环境整治闸站远程调度与运行管理平台、高新区太湖水闸自动化系统的硬件巡检和软件系统提供定期维护服务，排除修复突发故障以及完成相关的协助工作。

2、维护站点的范围和详细情况请参照6.2《站点概况》，详细工作内容参照《维护要求》，验收办法见《验收评估标准》，维护经费详见《维保预算》。

3、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提供维护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不少于1人(详见附件一：人员配置表)，且应配有专用机动车交通工具，项目执行过程中若人员发生变动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在苏州市范围内设有服务点。

1.2.1.2 站点概况

表一：各闸站点及光纤线路情况表（含控制室）

序号	站点	类型	概况	备注
高新区建成区水环境整治一闸站远程调度与运行管理平台维护工程站点概况				
1	系统中控室	中控室	位于建林河闸站	
2	建林河闸	水闸站	液压闸	
3	建林河泵	配水泵	5台水泵	
4	浒光运河水闸	卷扬启闭机	卷扬闸	
5	浒光运河船闸	卷扬启闭机	卷扬闸	
6	分监控中心	分控制中心	2个点分别位于浒光运河和杨河柜闸站	
7	杨柯柜闸	水闸	液压闸	
8	杨柯柜泵站	配水泵	4台水泵	
9	三义浜闸	水闸	液压闸	
10	观山河闸	水闸	液压闸	
11	阳山河闸	水闸	液压闸	
12	前桥港闸	水闸	液压闸	

13	马运河闸	水闸	液压闸	
14	枫津河闸	水闸	液压闸	
15	防汛信息机房	机房	建林河控制室机房	
16	系统光纤线路	光纤线路	各泵闸站点到建林河的光纤线路	
高新区太湖水闸自动化系统运维项目维护工程站点概况				
1	田鸡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2	金墅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3	龙塘港闸（含龙塘港外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4	南浜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5	朱家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6	郁舍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7	马山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8	马肚里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9	石帆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10	新盛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11	三洋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12	上山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13	大址头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14	西京港闸	水闸	西太湖大堤延线	
15	系统光纤线路	光纤线路	各泵闸站点到龙塘港的光纤线路	

说明：

1) 表中所列的全部站点均包含在本次项目的维护对象范围之内，站点中属于闸站群监控用途的计算机监控系统中的设备、线路、机柜及相应附属设施（支架、支杆、外壳和光缆井等）的巡检，实际设备可能随时间及工程等其他因素有所变动或增加，但除了在质保期内的设备外，其维保工作仍属于本次范畴。

2) 在本次项目指定的维护期期间，对于表中的计划投入使用工程，在自动化工程验收之前及质保期期间，其维护工作由施工承包单位承担；在自动化工程验收并过了质保期之后，相应维护工作由乙方承担，交接时间以甲方向维护人提供的交接函为准。

2024.12.5

3) 维护单位若想具体了解设备情况可自行勘察现场,若没有踏勘现场所导致的投标问题(对服务量有异议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等)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

表二: 闸站群计算机监控系统的监控对象可分三类: 水闸、船闸、水泵, 其监控对象信息对应如下:

监控对象	信息点类型	信息内容
水闸	DI	闸门状态, 全开、全关、搁门器动作、上下限报警、开运行、关运行、停止故障, 声光报警、场地照明。
	AI	闸门开度, 综合电量: A、B、C 三相电压、A、B、C 三相电流、功率等, 外江水位、内涌水位。
	DO	闸门开、闸门关、闸门停, 润滑油控制, 启闭声光报警, 场地照明开关, 语音控制等。
船闸	DI	闸门状态, 全开、全关、搁门器动作、上下限报警、开运行、关运行、停止故障, 声光报警、场地照明。
	AI	闸门开度, 综合电量: A、B、C 三相电压、A、B、C 三相电流、功率等, 湖区水位、内涌水位。
	DO	闸门开、闸门关、闸门停, 润滑油控制, 启闭声光报警, 场地照明开关, 语音控制等。
水泵	DI	水泵启动、停止, 水泵运行状态
	AI	水泵综合电量: A、B、C 三相电压、A、B、C 三相电流、功率等, 外江水位、内涌水位, 运行时间, 累计流量。
	DO	水泵启动、停止

1.2.1.3 维护要求

1. 维护效果要求

- (1) 设备工作稳定, 故障率低。
- (2) 响应及时, 将故障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 (3) 设备运行稳定, 工作噪音较小。
- (4) 日常维护资料及检查报告齐全, 内容准确。
- (5) 能及时发现问题, 提出合理的方案和建议。

2. 维护工作内容

(1) 汛前巡检: 按工作要求对维护范围的设备进行汛前巡检, 保证设备可靠工作, 及时发现不稳定设备并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周期性工作要求保持稳定的时间间隔。

(2) 故障响应: 当维护范围的设备数据出现突发故障时, 维护人员必须在合同指定时

限内到达现场检测，控制现场阻止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尽快修复。

（3）软件维护：对各软件系统（水闸视频监控系统、水闸控制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日常检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 定期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
- 2)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 3) 定期检查应用软件中间件运行情况，及时优化并处理中间件故障；
- 4) 根据使用部门要求，在系统结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管理和业务变化做出必要的流程、功能调整和修改；
- 5) 配合系统硬件的维护，及时处理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显示等问题；
- 6) 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

7) 故障处理原则：维护人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应立刻判断故障原因，并指导值班运行人员妥善处理，防止故障扩大。如故障无法排除，维护人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实施检查维护，对于一般故障，应保证24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如服务器、操作员工作站等不能正常运行），维护人应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立即进行处理。

（4）技术顾问：在对维护范围的设备进行使用、维护或改造时遭遇问题提供咨询帮助，每年对中控人员进行常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甲方可提出要求，培训方式由维护人自行决定。

（5）现有信息系统微调：对软件系统进行微调，进行简单功能的开发，确保信息系统在原有的运行基础上，稳步增设功能，服务于当地所需。

（6）开发性维护：对本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对应用中需要改进和优化的既有功能，在用户提出要求后，须尽快落实技术开发人员，尽最大可能的满足实际业务需要。

对维护性开发工作要求能在提出需求后迅速响应：紧急需求4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开发时间计划；一般8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开发时间计划。非汛期非紧急问题24小时内响应。开发和发布期间，不影响实际指挥调度工作。如遇工作量确实比较大的需求，超出一般维护性开发的范围，双方协商确定范围，一旦确定，须迅速组织人员尽快落实。

3. 规范及标准

优先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水利、电力行业标准；在国内标准缺项或技术要求相对落后时，参照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它国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 (1)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张敏 会人

- (2) GB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 (3) 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GB50265—2010《泵站设计规范》
- (5) GBJ131—90《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废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7) UL44 橡胶导线、电缆的安全标准
- (8) GB/T 15946-2008《可编程仪器标准数字接口的高性能协议概述》
- (9) ANSI/IEEE 472 冲击电压承受能力导则(SWC)
- (10) GB/T 6107-2000《使用串行二进制数据交换的数据终端设备和数据电路终接设备之间的接口》
- (11) SAMA PMS 22.1 仪表和控制系统功能图表示法
- (12) ANSI/NEMA ICS4 工业控制设备和系统的端子排
- (13) ANSI/NEMA ICS6 工业控制设备和系统外壳
- (14) GB/T 3453-1994《数据通信基本型控制规程》
- (15) GB/T 7408-2005《数据元的交换格式、信息交换、试运行、日期的时间表示法》
- (16) ANSI/IEEE C37.1-2007《SCADA 和自动控制系统用标准》
- (17) 《关于大中型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工程设计的若干意见》
- (18) DL/T 411-2018《电力大屏幕显示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19) GB 7260《不间断电源设备》
- (20) GB/T 3482-2008《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
- (21) GB/T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22) DL/T 587-2016《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运行管理规程》
- (23) DL/T 623-2010《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运行评价规程》

其它相应的国际及国内有关标准。所应用的标准是最新的且已实施的版本。

注：以上给出的服务内容、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如有缺漏项的都应包括在此次维护范围内，服务费用按实际中标金额结算，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2.1.4 验收评估标准

本项目按合同有效期内的：每月考核评分一次，每半年付款一次的方式支付合同款。

每期付款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维过程按合同要求对维护工作进行评估，验收不合格视情况罚扣进度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追究由于维护人维护不善或处理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或造成事故的责任。维护人若对甲方的评估有异议，可提出申诉或寻求法律援助。

1. 验收时段划分

合同开始之日起，每月评分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到合同完结止。

2. 时段评估原则：

(1) 每个时段内甲方不定期对维护效果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将视情况口头或致书面函件予维护人要求整改；

(2) 时段内非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全部完成磋商文件内指定的常规性维护工作视为不合格；

(3) 磋商文件指定的工作完成马虎、检查不全面，经指出后不整改视为不合格；

(4) 设备报障需要到场处理有一次不到现场视为不合格；

(5) 防汛响应不到场或由于维护人员延误未及时架设好设备或由于平时检查马虎未能发现问题导致不能投入使用，视为不合格。

(6) 由于维护人员技术不过关、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甚至造成事故视为不合格，相应修复责任和事故责任由维护人负责。

(7) 协助处理设备维护的过程中被发现弄虚作假视为不合格。

(8) 由于维护人原因（到场迟误、措施不得力等）故障处理延误，导致额外损失视为不合格。

(9) 对于指定的检查内容未能及时发现已经突显的问题导致情况恶化，造成设备损坏或产生事故，视为不合格。

(10) 维护到场拖拉，经多次指正未见改正，视为不合格。

(11) 维护资料缺失、不齐全、马虎，经指正后不改正的，视为不合格。

(12) 维护人无以上第2至11点的行为，该时段可评定为合格。

1.2.2 运维项目细化工作内容

1.2.2.1 汛前系统巡检

主要内容如下：

上位机巡检：各类信号、所有控制设备、数据统计、历史数据查询、设备联动、网络通讯、大屏、显示器、打印机、服务器等。

现场 PLC 巡检：各类模块、现场设备信号、控制输出等。

张进 1.

现场传感器巡检：水位计、闸位计、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闸门开度仪、启闭机荷重仪、叶片调节机构机械刻度传感器等。

智能设备通讯巡检：微机保护、智能仪表、直流屏、PLC 等。

视频监视系统巡检：视频图像显示、网络传输，云台、镜头控制等。

（2）系统组态软件人机交互界面优化。确保组态软件显示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硬件日常运行中的故障排除，设备更换调试。

（3）主要系统及器件巡检一览表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控制主机、服务器	核对软硬件安装配置文件 检查操作系统运行日志 检查服务器磁盘空间、内存及 CPU 消耗情况 扫描主机病毒、漏洞，更新补丁，升级防病毒代码库 检查防火墙策略
软件应用系统	核对应用系统安装配置文件 核对检查应用系统软件版本 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并及时处理 备份应用系统软件、数据库及文件系统 测试备份数据及文件系统的可用性 核对数据的正确性 检查应用系统用户角色、权限清单表
网络及通信系统	网络设备清洁 检查网络设备运行情况 网络冗余设备主备切换运行 检测光纤通道的衰减 检查网络设备上下游设备的连通性通道 检查冗余通道的连通性 检查网络主设备配置文件 检查网络设备配置文件的备份
UPS	检查 UPS 电源的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频率等是否正常 检查 UPS 及直流屏配电柜内设备运行是否异常 检查是否有其他用电设备接入供电系统 检查 UPS 及蓄电池液位是否满足要求 每年对所有的蓄电池进行一次充放电维护
其他	计算机主机、网络设备等设备停电除尘 计算机附属设备定期清洁 根据设备情况确定需要增加的项目
现地控制单元	检测并测试现地控制单元工作电源 核对监控数据是否正确 检查机组运行监控程序工作的正确性 备份现地控制柜 PLC 单元软件 冗余配置的现地控制单元定期进行主备切换运行 测试时钟同步。 控制流程程序的检查与模拟测试

	监视与控制功能模拟测试 检查相关自动化元器件及传感器 数据输出通道测试 模拟量、数字量、计数量等数据采集与处理功能测试 开关量输入模块通道校验 开关量输出模块校验 检查液压限位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闸门开度显示是否准确
现场显示单元	检查各触摸屏显示是否正常 检查触摸屏数据显示是否正确 测试触摸屏操作是否可靠 检查控制柜各指示灯是否正确显示 检查控制柜各仪表是否正确显示
监控网络	各类通信模块配置检查、测试 网络连接线缆、现场总线的连通性和衰减检测 光纤通道衰减检测 现地控制单元与泵站通信通道的检查与处理 现地控制单元与其他设备的通信检查与处理
其他	I/O 接口连线检查、端子排紧固 I/O 接口连线绝缘检查 控制单元设备停电除尘 根据设备情况确定需要增加的项目
视频设备	检查电源线传输线路 检查视频线传输线路 检查摄像头信号丢失 检查解码器的工作状态 检查镜头缩放功能 检查云台转动功能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视频丢失、丢帧检测检查 对硬盘录像机的存储空间进行整理 对视频服务器软件、硬件进行检测 对相应的稳压电源系统进行维护

1.2.2.2 软件管理系统

运维项目系统建设有软件信息管理平台，该管理系统为对闸泵站调度和视频监控以及信息管理，为确保该平台软件正常使用，需要定期维护。

步骤	内容	维护周期
1	检查控制中心软件信息管理平台各软件运行是否正常 1. 软件日常运行检查与维护； 2. 摄像机点位及地图图层的更新维护； 3. 与各系统间数据接口、服务资源及目	正常情况一个月一次，若发现故障快速响应，在汛期前必须将各系统排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汛期期间两星期全方面巡查一次，且保证有人员 24 小时驻场以响

张永强

	<p>录的维护；</p> <p>4. 当软件因政策、管理办法、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需要修改相关接口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口修改，保证接口正常运行；</p> <p>5. 根据实际需要部署新系统，培训新用户。</p>	<p>应突发情况。</p>
2	<p>若在上述步骤中软件运行异常，首先查看通讯线路是否正常，然后到机房对服务器进行检查修复</p>	
3	<p>若服务器宕机或者掉线可用工具进行修复，若设备本身出现问题需要寄回厂家维修或者采用备品备件。</p>	

1.2.2.3 防汛信息机房

运维项目系统建设有信息机房管理系统，机房内设备关系到整个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维护。

步骤	内容	维护周期
1	检查控制中心信息机房内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p>正常情况一个月一次，若发现故障快速响应，在汛期前必须将各系统排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汛期期间两星期全方面巡查一次，且保证有人员 24 小时驻场以响应突发情况。</p>
2	若在上述步骤中有设备未能正常运行，首先查看通讯线路是否正常，然后到机房对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3	若设备掉线可用工具进行修复，若设备本身出现问题需要寄回厂家维修或者采用备品备件。	

1.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包括完成该服务的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本项目按合同有效期内的：甲方及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维过程按合同要求对维护工作进行评估打分，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月对运维服务单位进行1次考核评分（详见合同第四条：服务工作考核），对照考核得分情况计算对应月份的运维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前半年所有月度运维服务费。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每月由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签字盖章的涉水工控系统运维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服务工作考核

1. 考核方案

1.1 考核机制

（一）考核方案

本项目按合同有效期内的：甲方及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维过程按合同要求对维护工作进行评估打分，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月对运维服务单位进行1次考核评分，对照考核得分情况计算对应月份的运维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前半年所有月度运维服务费。

1. 验收时段划分

验收时段，具体为：合同开始之日起，每月评分一次，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至合同期限完结止。

2. 月度评估打分

（1）按照月度工作要求按时全部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运行维护工作，并由受甲方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执行；

（2）监理单位按照考核打分表对运维单位每月工作进行评价和打分，打分由甲方进行批准和审核，甲方有权根据自己评判重新进行打分；打分采用100分制。

张静

(3) 甲方将于每个时段内不定期对维护效果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将视情况口头或致书面函件予运维单位要求整改；

(二) 考核打分表：《涉水工控系统运维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详见附件二：涉水工控系统运维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三) 考核支付

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方案，每月度考核评分一次，每半年付款一次的方式，每个月度作为一个结算期，每个月度考核满分为100分，各考核分数对应支付比例如下：

a. 若结算期考核评分 ≥ 90 分，则该期维护服务费用=成交维护服务费用总金额/12 \times 100%；

b. 若 $80\text{分} \leq$ 结算期考核评分 < 90 分，则该期维护服务费用=成交维护服务费用总金额/12 \times 90%；

c. 若 $70\text{分} \leq$ 结算期考核评分 < 80 分，则该期维护服务费用=成交维护服务费用总金额/12 \times 80%；

d. 若 $60\text{分} \leq$ 结算期考核评分 < 70 分，则该期维护服务费用=成交维护服务费用总金额/12 \times 60%；

e. 若结算期考核评分 < 60 分，则该期维护服务费用=零元。

(四) 退出机制：

a. 乙方月考核评分不足60分或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不足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取消资格的乙方承担。

b. 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甲方有权保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并可终止合同。

c. 因乙方管理不善，引起员工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 其他

①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②因管理不善，造成处理站内自动化设施及水质设备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③在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将合同没有的、且需要补充维护的明细项目清单报价由乙方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再交由第三方预算公司核价，经三方签名确认后，以低价者为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乙方违约责任。

7.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去乙方继续赔偿。

7.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

朱岩

订后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话：

日期：



张哲铭

2023.11.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话：

日期：



合同附件一：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从事年限	联系方式 (手机及电子信箱)
1	徐捷	男	3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2	余影星	女	33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7	
3	冯伯熙	男	39	本科	/		14	
4	宋俊彪	男	37	本科	/		13	
5	房耀华	男	45	本科	/		25	
6	姚嘉诚	男	30	本科	/		8	

张磊 k

合同附件二：涉水工控系统运维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涉水工控系统运维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考核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量化项目	考核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一 定期保养					
1	汛前巡检	每年汛期开始（4月15日）前30~15日内维护单位组织一次设备可靠性的全面检查，其要求如下： 1、运维人员按时到岗。 2、各站点泵闸自动化系统设备巡检。 3、各站点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巡检。 4、各站点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巡检。 5、机房设备巡检。 6、自动化控制软件、视频监控软件和办公软件等软件巡检。 7、仓库备品备件巡检。 8、检查完所有系统设备后提交巡检报告。	10		若所有检查项均已完成则该项满分，否则每少一项则扣除2分。若有4项未完成则该项0分。
2	基础服务平台检查	对视频监控数据、水位数量以及数据服务平台运行状况、资源分配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基础服务平台数量稳定运行。	10		
3	应用系统检查	对闸门控制软件、视频监控软件、服务器系统软件、移动信息综合服务开展运行检查与管理。	10		
4	数据备份和完整检查	制定合理的自动化系统的软件、硬件环境日常管理方案，包括日常软、硬件系统安全检查、定期数据备份、日常设备性能检查等并加以落实。	10		
二 技术服务及时响应					
1	技术服务及时响应	技术服务及时响应服务响应：7*24小时即时响应、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含本地交通、汽车、高铁交通费用、住宿等乙方必须满足。同时技术人员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	15		若所有检查项均已完成则该项满分，否则每少一项则扣除2分，若有2项未完成则该项0分。
四 故障修复和抢修					
1	故障修复和抢修	维护人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应立即判断故障原因，并指导值班运行人员妥善处理，防止故障扩大。如故障无法排除，维护人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实施检查维护，对于一般故障，应保证24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如服务器、操作员工作站等不能正常运行），维护人应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立即进行处理。	20		若所有检查项均已完成则该项满分，否则每少一项则扣除2分，若问题未解决且有3项未完成则该项0分。
五 维护工作资料汇总					
1	维护工作资料汇总	作为运维工作考核依据，运维单位必须做好运维工作的资料汇总工作，其具体内容如下： 1、维护单位每次进行维护后都需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表、维修单等； 2、每年向甲方提交设备故障分类统计信息，同时提交维护工作技术总结。	15		若所有检查项均已完成则该项满分，否则每少一项则扣除2分，若有2项未完成则该项0分。

		3、技术总结中，对整个系统做一个综合的评估，对一年中故障次数较多的某类设备，分析其产生故障的原因，并提出设备维修或改造、软件完善或升级的技术建议。			
六	运维工程师考核				
1	运维工程师考核	<p>运维工作必须对运维单位驻场人员（6-9月）进行考核，其考核依据如下：</p> <p>1、驻场人员（6-9月）每天须早晚两次签到，未签或者漏签每月不得超过3次否则每超一次扣除1分，甲方和监理单位对驻场人员（6-9月）进行抽查，发现一次未到岗扣除1分。（若驻场人员（6-9月）有事可提前与甲方或监理进行报备，取得同意后方可离场）</p> <p>2、出现问题驻场人员（6-9月）必须1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对问题进行排查。</p> <p>3、驻场人员（6-9月）必须每月定期巡检，对项目中各站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10		若所有检查项均已完成则该项满分，否则除第一项外每少一项则扣除2分，若有2项未完成则该项0分。
各项合计			100		
甲方单位（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说明：分值“以上”为包含该分，“以下”则不含该分。

张林 k

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堤闸管理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 2023 年度高新区太湖水闸自动化系统、建成区水环境整治一闸站远程调度与运行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关联单位）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技术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技术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10%。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以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五、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堤坝管理所

授权人：张哲铭 10008167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授权人：合同专用章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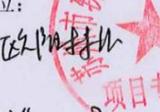
时间：2023年11月14日

4.3. 阶段性验收材料

涉水工控系统运维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考核评定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量化项目	考核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一 定期保养					
1	汛前巡检	每年汛期开始（4月15日）前30~15日内维护单位组织一次设备可靠性的全面检查，其要求如下： 1、运维人员按时到岗。 2、各站点泵闸自动化系统设备巡检。 3、各站点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巡检。 4、各站点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巡检。 5、机房设备巡检。 6、自动化控制软件、视频监控软件和办公软件等软件巡检。 7、仓库备品备件巡检。 8、检查完所有系统设备后提交巡检报告。	10	10	若所有检查项均已完成则该项满分，否则每少一项则扣除2分。若有4项未完成则该项0分。
2	基础服务平台检查	对视频监控数据、水位数量以及数据服务平台运行状况、资源分配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基础服务平台数量稳定运行。	10	10	
3	应用系统检查	对闸门控制软件、视频监控软件、服务器系统软件、移动信息综合服务开展运行检查与管理。	10	10	
4	数据备份和完整检查	制定合理的自动化系统的软件、硬件环境日常管理方案，包括日常软、硬件系统安全检查、定期数据备份、日常设备性能检查等并加以落实。	10	10	
二 技术服务及时响应					
1	技术服务及时响应	技术服务及时响应服务响应：7*24小时即时响应、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含本地交通、汽车、高铁交通费用、住宿等乙方必须满足。同时技术人员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	15	15	若所有检查项均已完成则该项满分，否则每少一项则扣除2分，若有2项未完成则该项0分。
四 故障修复和抢修					
1	故障修复	维护人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应立刻判断故障	20	16	若所有检

	和抢修	原因，并指导值班运行人员妥善处理，防止故障扩大。如故障无法排除，维护人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实施检查维护，对于一般故障，应保证 24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如服务器、操作员工作站等不能正常运行），维护人应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立即进行处理。			查项均已完成则该 项满分，否 则每少一 项则扣除 2 分，若问题 未解决且 有 3 项未完 成则该项 0 分。
五 维护工作资料汇总					
1	维护工作 资料汇总	作为运维工作考核依据，运维单位必须做好运维工作的资料汇总工作，其具体内容如下： 1、维护单位每次进行维护后都需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表、维修单等； 2、每年向甲方提交设备故障分类统计信息，同时提交维护工作技术总结。 3、技术总结中，对整个系统做一个综合的评估，对一年中故障次数较多的某类设备，分析其产生故障的原因，并提出设备维修或改造、软件完善或升级的技术建议。	15	15	若所有检查项均已 完成则该 项满分，否 则每少一 项则扣除 2 分，若有 2 项未完成 则该项 0 分。
六 运维工程师考核					
1	运维工程 师考核	运维工作必须对运维单位驻场人员（6-9月）进行考核，其考核依据如下： 1、驻场人员（6-9月）每天须早晚两次签到，未签或者漏签每月不得超过3次否则每超一次扣除1分，甲方和监理单位对驻场人员（6-9月）进行抽查，发现一次未到岗扣除1分。（若驻场人员（6-9月）有事可提前与甲方或监理进行报备，取得同意后方可离场） 2、出现问题驻场人员（6-9月）必须1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对问题进行排查。 3、驻场人员（6-9月）必须每月定期巡检，对项目各中各站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0	10	若所有检查项均已 完成则该 项满分，否 则除第一 项外每少 一项则扣 除 2 分，若 有 2 项未完 成则该项 0 分。
各项合计			100	96	
运维单位： 签字：  日期：2024.9.27			监理单位： 签字：  日期：2024.9.27		

说明：分值“以上”为包含该分，“以下”则不含该分。

第12月度运维考核扣分明细

考核评定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高新区太湖水闸自动化系统、建成区水环境整治一闸站远程调度与运行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项	扣分事项	扣分
1	故障修复和抢修	一般故障未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	4
累计扣分		4	
运维单位（章）： 签字：徐建 日期：2024.9.27			
	监理单位（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9.27		

5. 东南街道排涝站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5.1. 中标通知书

编号：CSJC-Z2023C015-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东南街道排涝站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的评标（评审）工作已经结束，你单位投报的以下项目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项目/分包名称：东南街道排涝站信息化建设（一期）

中标（成交）金额：¥7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与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备注：本项目合同款支付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集采机构：



2023年11月24日

5.2. 合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3-001618



东南街道排涝站信息化建设（一期）

编号: CSJC-Z2023C015

签订地点: 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1. 一、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南街道排涝站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编号: CSJC-Z2023C015）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软件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 5、服务系指如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和项目管理等活动。服务亦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6、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软件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合同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及保密

-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

第 1 页共 9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18



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4、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6、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软件和咨询服务。
-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乙方进场开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第 2 页 共 9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18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提供培训场地，用于业务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培训的系统环境与目标系统的环境兼容。

第七条 工期规定

1. 项目开工以本项目监理公司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 2024年3月31日前项目整体全部完成并实现上线运行(不包含试运行时间)。

第八条 验收

1、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后乙方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源代码等交付物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系统验收的申请，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的5日内组织验收并于3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未按时进行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组对照设计方案、合同内容、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等，对本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4、验收组根据平台建设情况，形成正确、公正、客观的验收结论。验收组有权对平台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存在不合格的，包括服务内容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人员变更

1、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提

第 3 页 共 9 页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18



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十条 培训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培训，并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各类用户业务、系统操作、技术框架使用培训。

- 2、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普通话授课。
- 4、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
- 6、培训名额由甲方提供。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包括本合同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调整，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仅供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合同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现场安装和/或启动；
- (2) 为所供软件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就所供软件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第 4 页共 9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18



(5) 在乙方承诺的运维期限内，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专业的平台讲解员进行演示讲解；

(6)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总价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总价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3%；

3、乙方在履行期满后交付项目，乙方不能交付项目建设内容的（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验收或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 0.0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的 3%；

5、乙方交付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项目、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交付或交付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交付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根据交付项目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等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交付项目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第 5 页共 9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18



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 6 页共 9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18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 二、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SJC-Z2023C015号磋商文件;(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条 合同清单和合同总价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东南街道排涝站信息化建设(一期)。
-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交付时间

2024年3月31日前项目整体全部完成并实现上线运行(不包含试运行时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款支付货币:()数字人民币,()传统实物人民币。
- 2、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78500元。
- 3、项目整体完成交付并上线试运行两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157000元。
- 4、项目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392500元。
- 5、验收通过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质量、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78500元。
- 6、验收通过满两年后一个月内,无质量、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第7页共9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18



总价的 10%，即 78500 元。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1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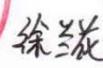
序号	投入项目及费用名称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税率
1	排涝站无人值守系统管理端 (PC端)	排涝站无人值守驾驶舱基础展示(大屏展示)	1	30520	6%
2		远程排涝人机界面	1	194560	6%
3		安防监控空间化	1	85080	6%
4		人工巡检功能	1	62200	6%
5		系统管理	1	20000	6%
6	排涝站无人值守系统 (虞政通端)	泵站基本状态展示(数据看板)	1	32000	6%
7		远程安防监控	1	42000	6%
8		远程人工控制	1	22000	6%
9	人工巡检(小程序端)	泵站基本状态展示(数据看板)	1	18560	6%
10		人工巡检	1	24300	6%
11		问题处理(工单)	1	23160	6%
12		站点数字门牌(扫描巡检)	1	10000	6%
13	常熟市公安局数字门牌接口对接	排涝站点数字门牌配置	1	600	6%
14	常熟市水利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常熟市水利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整合	1	24000	6%
15	PLC自动化改造服务	PLC控制柜改造服务	5	48100	6%
16		PLC算法服务	1	45000	6%
17		交互数据	1	45000	6%
18	泵站VPN监控服务(3年)	泵站VPN监控服务(3年)	1	57920	6%
合计总价				785000	

第9页共9页

陈斌

5.3.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东南街道排涝站信息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		
承建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3-001618	合同金额	¥：785000.00元人民币
验收情况：	<p>承建单位已完成项目试运行排涝站无人值守系统管理端、虞政通端、人工巡检小程序、PLC自动改造服务、泵站VPN服务及相关接口对接工作均已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进度100%，符合建设方要求。</p>		
其他需说明情况：	<p>联通负责调研项目网络规划设计及实施，项目实施过程的整体沟通协调、系统测试及后期客户培训及简单维保工作。</p>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字）：  2024年2月28日	承建单位（盖章）：  承建单位经办人（签字）：  2024年2月28日		

6. 2024-2025年无锡市河湖监测和测评项目

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无锡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200-LVXN-G2024-0011号2024-2025年无锡市河湖监测和测评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16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无锡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264



合同一般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2025年无锡市河湖监测和测评 项目进行 河湖巡查监测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2024-2025年无锡市河湖监测和测评，对全市河湖（含江阴、宜兴）开展监测调查及日常监督考核测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美丽幸福河湖行动工作测评；2、河湖监测巡查；3、河湖问题复核；4、建立河湖档案；5、直播保障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人工现场巡查，无人机巡飞。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无锡
2. 技术服务期限：2年（2024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24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按月完成测评任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承诺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5635条河湖名录、美丽幸福河湖名录、5800条河湖底册、河湖水面洁净度考核标准、沭阳市镇（街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水平测评办法等。
2. 其它：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按技术服务进度，配合乙方工作。如乙方超出服务周期，须支付甲方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无限额。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整（¥3160000元）；
- 2)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2024年12月支付合同价的20%；2025年6月支付合同价的25%；2025年12月支付合同价的25%；项目约定的全部事务完成均通过验收全部文件完成归档且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将剩余15%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四条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中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本项目资料。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违约责任。

第2页共6页

王福祥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264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监测调查及测评报告》;
- 2) 基础资料及相关调研情况汇编。
- 3) 其他合同事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江振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孙春广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 做到及时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自身或他人谋取各类利益, 不得擅自将巡查测评掌握的信息、资料、数据以各种形式透露给他人。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予以处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3 页 共 6 页

江振宇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0264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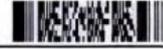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 岳祥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264



廉政合同书

2024-2025年无锡市河湖监测和测评（合同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3160000元）。由采购单位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负责采购，确定由单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河湖监测和测评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采购项目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项目采购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采购项目为中心，与其他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

第5页共6页

丁. 后. 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264



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丁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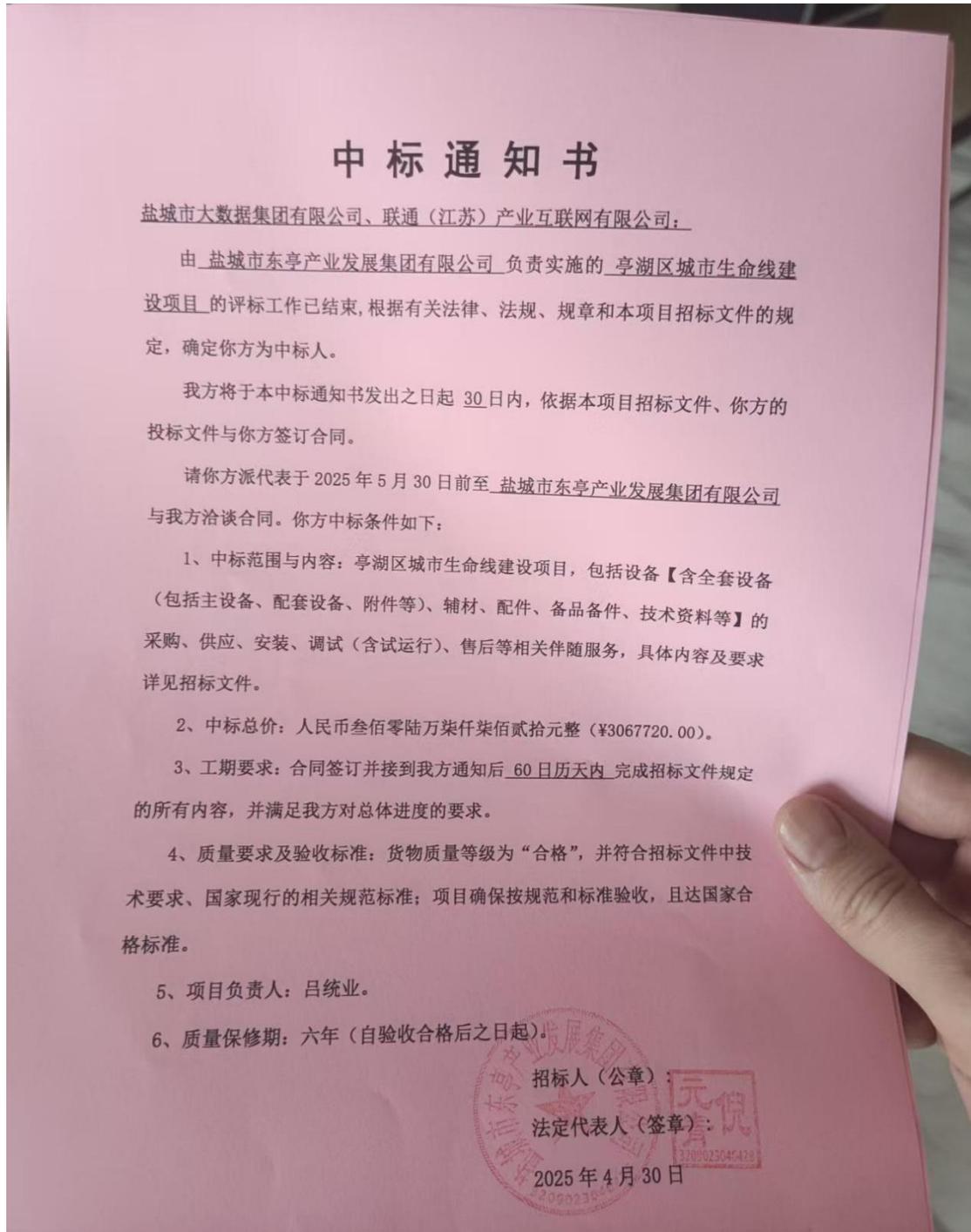
6.3. 阶段性验收材料

2024-2025 年无锡市河湖监测和测评项目服务开通单

建设单位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无锡市河湖监测和测评项目
承建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16 万元
项目服务开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项目服务内容	<p>2024-2025 年无锡市河湖监测和测评项目通过人工现场巡查、无人机巡飞等方式，完成对全市河湖(含江阴、宜兴)开展监测调查及日常监督考核测评的技术服务目标。</p> <p>按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方（承建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始向服务验收方（建设单位）提供美丽幸福河湖行动工作测评、河湖监测巡查、河湖问题复核、建立河湖档案、直播保障服务等服务内容。目前服务进度已完成 15%。</p> <p>项目服务期 2 年(2024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p>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上述情况符合项目进度。		上述情况符合项目进度。	
授权代表（签字）：江子波		授权代表（签字）：孙春广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7. 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

7.1. 中标通知书



7.2. 合同

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吴浩

采购单位：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亭湖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包括设备【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

四、合同价

4.1 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3067720.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安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

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4.2 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了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货物的要求

5.1 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5.2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的要求，若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5.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型号必须为投标承诺的品牌型号，如在安装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品牌型号，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结算时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5.4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六、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

七、知识产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7.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履行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本次供应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7.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八、工期

8.1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完成所需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项目的货物安装现场。

九、交货方式

9.1 供应的货物到本项目安装现场，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或仓库并由乙方负责看管，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货物卸放至甲方指定场地或仓库前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9.2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货物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甲方可投入使用条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后，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从次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

十、延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付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遇到如户外施工协调（如接电、绿化迁移、居民干扰等）、恶劣天气等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经同意可酌情延长交付和提供服务时间。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付和提供服务时间，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 预付款；

11.2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

11.3 项目一审结束后，付至一审结算总价的 90%；

11.4 项目二审结束后，付至二审结算总价的 97%（如无二审，则一审结束后，付至一审结算总价的 97%）

11.5 余款在验收合格满 6 年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注：上述付款为非现金支付，乙方提供银行账号，如因乙方提供账号错误导

致相关责任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和时间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和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提交的发票或材料存在瑕疵，则由乙方重新补足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十二、结算方式

12.1 项目结算总价=Σ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工程量按实结算。

12.2 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情况：

1) 出现采购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采购清单的误差、漏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工程量。

3)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竣工结算时若乙方完成了甲方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签证确定。

12.3 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1)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2)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3) 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12.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十三、检验与验收

13.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软件设计与开发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接洽工作。软件在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阶段评估。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13.2 货物到现场，甲方可委托具备该货物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3.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甲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其一切费用均在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4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正式使用条件后，即可进行试运行。

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并转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如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达到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13.5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3.6 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13.7 乙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的约定：乙方在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叁套（含电子档）。

注：乙方提供的书面竣工资料应能满足确保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

- (1) 项目整体计划和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项目的测试分析报告；
- (4) 用户使用操作手册和安装维护手册；
- (5) 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
- (6) 标配光盘（软件备份盘）；
- (7) 验收文件（验收申请、报告等）；
- (8) 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所提供的竣工文件资料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货物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货物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按合同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十四、安装与调试

14.1 安装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14.2 安装人员：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货物安装，甲方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4.3 乙方应在准备部署本货物 1 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14.4 项目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甲方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4.5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承担与安装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4.6 乙方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安装，安装结束的货物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14.7 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操作规程、货物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十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5.1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乙方需把货物技术文件资料（含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报甲方和监理审核。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文件资

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含试运行）、验收试验、运行、巡查、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15.2 在质量保修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货物（含软、硬件等）实行“三包，**质量保修期为六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货物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15.3 所有货物、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乙方均须按投标承诺的品牌型号进行采购。

15.4 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15.5 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货物每季度至少 1 次的常规检查。

15.6 乙方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积极响应。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建立 7*24 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在 1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

注：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维保和升级的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配、部件和软件部分的功能要求需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完

成），在货物维保和升级时，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终身上门维保和升级服务，可合理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和甲方将在双方的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如需异地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临时代用货物。

15.7 由于乙方责任并按合同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5.8 货物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检测费用。

15.9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5.10 若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5.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5.12 如果货物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性能、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5.13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15.1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货物（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5.15 乙方应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货物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

15.16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15.17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5.18 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甲方拒绝贴牌货物。

十六、索赔

16.1 如对照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证实其货物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检验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

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修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按每拖延一日，承担合同价的 0.5% 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承担对方主张权利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17.3 若乙方延迟交付和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三十日，或经安装、调试、修正后，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乙方货物说明书中的描述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条款执行及损害赔偿的追索。

17.4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八、不可抗力

18.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履约保证金

19.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汇、履约担保或者乙方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19.2 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即 **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306772.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9.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二十、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并验收交付。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二、转包和分包

22.1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乙方存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合同款中扣除。

二十三、其他

22.1 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进行各设备的功能满足性演示，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和付款，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2 现场需要在公共区域开挖或者移植绿化的，乙方应主动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系，由乙方缴纳相关保证金、押金等费用，如经相关管理部门检查未达标准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2.3 本项目所涉及公共区域安装的设施设备（如摄像头、光端机等）接电工作、绿化开挖、破路等均由乙方负责。

22.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现场公共设施及绿化开挖移植等，施工现场必须确保文明、安全施工，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原状恢复，恢复达到的原先整体效果、质量及性能应超过原状。

22.5 乙方须免费无条件主动对接所需（本平台所需或其它平台所需）的各类数据、协议、源码等（含国家、省、市、区监管考核、监控等平台及数据，甲方现有往来公司、企业、单位的平台及甲方后期确定的公司、企业、单位平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收费或拖延，否则甲方认为是乙方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或违背招标文件和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和付款，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6 乙方须永久性免费无条件接收开放所有端口及配合甲方自行添加、删除和项目修改、子类、子项、硬件（如定位、监控等）等的要求及行为，非招标文件明确接入数量限制的，均不限制添加。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不得故意设置、不配合或加密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甲方均认为是乙方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或违背招标文件和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和付款，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7 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同步升级各配套软件，确保其适应当前最新的系统等；同时，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提出的软件调整或服务器数据迁移等要求。

22.8 乙方必须对开发的软件及数据等保密，对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如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数据泄露或数据丢失、错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质保期外，乙方仍需对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如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数据泄露，仍需承担责任及损失。

22.9 质保期结束前1月，乙方须主动和甲方完成全面移交，并上交双方确认的清单。移交中，清点数量，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如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需由乙方维修或补齐到位，乙方认可后再组织移交，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余款，并给于处罚。

23.10 货物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现有资源的整合、调试（含试运行），还应负责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保、升级等服务，确保货物顺利运行。

23.11 货物在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乙方

必须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造成了信息泄密，一切责任（经济和法律）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其他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3.12 本项目乙方必须采用成熟可靠、运行稳定的货物，并提供完善的服务。

23.13 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23.14 乙方在项目交付之前所有货物及材料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运任何置于项目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货物及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3.15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23.16 安装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安装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3.17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并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3.18 乙方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修等履约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乙方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修等履约过程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或使用劣质、不达标材料和工艺引起的事故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9 出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修改综合单价或总价，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按照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23.2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货物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货物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安装进度或影响安装质量；
- ③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④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 ⑤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23.21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货物，乙方应按照国家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货物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23.22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23.2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3.24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25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26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3.27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采购清单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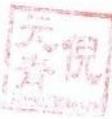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7.3. 联合体合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5-001572



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联合体内部协议

甲方：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地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推进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现就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建设事宜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秉持平等、互利、诚信、共赢的原则，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能力与资源优势，携手合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实现共同发展。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专项工作

承担本项目中桥梁（部分）、排水（部分）、会议配套附属设施、其他（甲方具体承担工作见“甲方签订价格（含税表）”）专项，利用自身专业技术与经验，确保以上专项工作达到业主满意，并兜底至终验后六年质量保修期结束止。若甲方负责的专项交付环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甲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对于因上述问题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害，乙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第 1 页共 10 页

吴浩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1572



2. 项目管理与监督

负责监督乙方在收到项目回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生态合作单位，逾期付款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项目考核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并与本协议一同签订，对甲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确保各方工作符合项目预期要求。

4. 风险管理

制定项目风险管理计划，识别、评估和应对项目中的潜在风险，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5. 财务管理与核算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与核算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6. 文档管理与资料归档

负责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技术文件、往来信函等，并进行妥善归档保存。

7. 项目验收

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

（二）乙方职责

1. 专项工作

承担本项目中桥梁（部分）、排水（部分）、大屏及综合布线（乙方具体承担工作见“乙方签订价格（含税）表”）专项，利用自身专业技术与经验，确保以上专项工作达到业主满意，完成项目终验，并兜底至终验后六年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根据甲方既定的项目总体进度规划，乙方应妥善规划工作流程，确保所承担的专项内容按时交付。若乙方负责的专项交付环节出现任何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对于因上述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2 页共 10 页

吴浩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1572



及商誉损害，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 质量控制与技术支持

对所承担工作内容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定质量控制计划与检验标准，并确保执行到位。

为项目其他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协助解决技术难题。

3. 人员管理与培训

负责组建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专业团队，并对团队成员进行管理培训，提高团队整体业务水平。

确保团队成员遵守项目相关规章制度，保守项目机密信息。

4. 项目安全

负责所承担工作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

5. 协调配合

负责所承担工作内容的协调管理，所承担工作内容无条件配合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正常推进完成。

负责管理好生态合作单位，与生态建立好沟通协调机制，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30天内支付至生态合作单位，逾期付款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若乙方不配合，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三、款项支付

（一）甲方签订价格（含税）表

专项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最终价格	税率	税额（元）
排水	水质监测仪（含COD、氨氮等指标）	7	188867	13%	21728.07
排水	电子水尺	20	236874	13%	27251

第3页共10页

吴浩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1572



排水	机架式网络视频存储设备	2	289081.8	13%	33257.2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会议家具	1	160601	13%	18476.23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数字会议主机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枪式主席话筒	2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枪式代表话筒	14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无线手持话筒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专业壁挂音箱/音柱	2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专业吸顶音箱	2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专业功放	2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调音台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音频矩阵处理器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反馈抑制器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混合矩阵主机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手持终端	1			

第 4 页共 10 页

吴浩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1572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无线路由器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电源继电管理器	2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中控制主机编程交互软件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控制主机	3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设备机柜	1			
会议配套附属设施	投影仪及幕布	1			
桥梁	视频监控	4			
桥梁	机架式网络视频存储设备	1	155248	13%	17860.39
其他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80000	6%	4528.3
其他	系统对接	1	50000	6%	2830.19
其他	数据治理	1	70000	6%	3962.26
其他	预留金	1	300000	6%	16981.13

(二) 乙方签订价格(含税)表

专项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最终价格	税率	税额(元)
桥梁	光电挠度仪	2	37546.7	14080(6%) 23466.7(13%)	796.98(6%) 2699.71(13%)
桥梁	振弦式应变计	18	9600	3600(6%) 6000(13%)	203.77(6%) 690.27(13%)
桥梁	振弦采集仪	1	29866.7	11200(6%) 18666.7(13%)	633.96(6%) 2147.5(13%)
桥梁	电气柜	1	960	360(6%) 600(13%)	20.38(6%) 69.03(13%)
桥梁	路由器	1	137600	51600(6%) 86000(13%)	2920.75(6%) 9893.81(13%)
桥梁	工控机	1			
桥梁	UPS 电源	1			
桥梁	光纤收发器	1			

第 5 页共 10 页

吴浩

合同编号:JC2-3202-2025-001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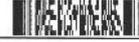
桥梁	串口服务器	2			
桥梁	视频监控供电开户、接电安装及电费	1			
桥梁	配套服务费	1			
桥梁	视频网络传输链路	4	24000	9%	1358.49
桥梁	视频网络汇聚链路	1	12000	9%	679.25
排水	视频监控	60	147200	55200 (6%) 92000 (13%)	3124.53 (6%) 10584.07 (13%)
排水	视频监控施工	60	256000	96000 (6%) 160000 (13%)	5433.96 (6%) 18407.08 (13%)
排水	视频网络传输链路	60	360000	9%	20377.36
排水	视频网络汇聚链路	1	12000	9%	679.25
排水	配套服务费	1	115200	6%	6520.75
排水	液位监测仪	3	16848	6318 (6%) 10530 (13%)	357.62 (6%) 1211.41 (13%)
排水	流量计	3	79560	29835 (6%) 49725 (13%)	1688.77 (6%) 5720.58 (13%)
大屏及综合布线	LED 大屏 (P0.9)	13	257920	96720 (6%) 161200 (13%)	5474.72 (6%) 18545.13 (13%)
大屏及综合布线	LED 拼控处理器	1	16000	6000 (6%) 10000 (13%)	339.62 (6%) 1150.44 (13%)
大屏及综合布线	配电柜	1	8533.4	3200 (6%) 5333.4 (13%)	181.13 (6%) 613.58 (13%)
大屏及综合布线	LED 安装辅材	1	16213.4	6080 (6%) 10133.4 (13%)	344.15 (6%) 1165.79 (13%)
合计	1537048.2 元				

注：本协议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协议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协议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培训、维护售前、售后、税金等所有相关伴随服务及内容、项目正

第 6 页共 10 页

吴浩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1572



常运行、项目值守运维期结束、质量保修期结束内所包括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协议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协议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项目在建设、运行、维护等期间内，项目增加新的需求，甲方在上述协议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由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牵头人，主导本项目实施。业主单位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本项目资金往来结算由甲方与业主单位直接发生财务关系，只接受甲方开具的财务发票。故本项目资金由甲方做统一的收支管理，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相应发票金额及时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细则如下：

1. 预付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收到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应阶段全部款项以及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价格（含税）表，按实际收款比例计算乙方签订价格的 10% 预付给乙方。

2. 尾款计价和支付时间比例如下：

2.1 联合体双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应阶段全部款项以及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价格（含税）表，按实际收款比例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2.2 项目一审结束（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后，甲方在收到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应阶段全部款项以及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价格（含税）表，按实际收款比例向乙方支付至一审结算总价的 90%。

2.3 项目二审结束（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后，甲方在收到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

第 7 页共 10 页

吴浩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1572



付的对应阶段全部款项以及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收款比例向乙方支付至二审结算总价的 97%。

2.4 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6 年及项目无质量与服务问题且甲方在收到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对应阶段全部款项和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实际收款比例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以上款项不计利息。

四、决策机制

1. 重大事项决策（经济影响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事项）：对于涉及项目重大变更、重要合同签订、资金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以书面决议形式作出决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作出影响项目整体利益的决策。

2. 其他事项决策：在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对于一般性事务决策，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决策，并及时向乙方通报决策结果。若乙方对甲方的日常决策有异议，可在接到通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六、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应尽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另一方应收款的 5%。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协议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

第 8 页共 10 页

吴浩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1572



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善后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变更与解除

1. 协议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协议应明确变更内容、生效时间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协议解除：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且该违约行为已对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因政府政策调整、业主原因等外部因素无法继续实施。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已完成工作进行清算，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八、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并完成全部清算工作止。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1572



甲方：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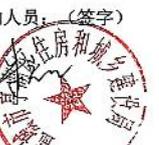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7.4.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亭湖区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6.1.22	
建设单位	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博科智信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人民币：叁佰零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3067720元）
开竣日期	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p>1. 报验提供的各项文档齐全、真实、有效，符合验收要求；</p> <p>2. 项目建设的总体功能达到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p> <p>3. 系统功能经多方试用，运行正常。</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  (签字)	建设方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8. 常熟市内河水上智慧监管系统项目

8.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1-CSJY-G2025-0018号常熟市内河水上智慧监管系统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87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按照常熟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8.2. 合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5-000993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常熟市

常熟市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 常熟市内河水上智慧监管系统

项目编号: JSZC-320581-CSJY-G2025-0018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标人):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 1 页共 13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993



2025 年 6 月 5 日，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公开招标对常熟市内河水上智慧监管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1 合同：甲方、乙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文件和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全部文件。
-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4 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设备、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 1.6 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 / 乙方的利润 / 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 / 安装费 / 调试费 / 人工费 / 技术支持与培训 / 运输费用 / 保险费用 / 样品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政府采购过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

第 2 页共 13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993



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货物

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采购文件；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前述清单中的货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按此次采购结果执行，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28700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款项支付

5.1 自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5.2 所有货物建设及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含预付款）。

5.3 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的农历年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1）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5.1预付款。以上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5.5 结算方式：以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5.6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所有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6.2 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其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

第3页共13页

陈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5-00099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的物品。

7.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提供，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对于合同未有规定，应当符合通常的同类货物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7.3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4 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绿色包装原则，相应包装应当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当就货物包装符合上述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交货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9.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并满足建设条件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及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当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验收。

9.3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常熟市范围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二、项目配置要求”的“建设地点”）。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到货验收

10.1 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

第 4 页共 13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993



进行外观验收,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按时到达现场又未告知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开箱检验,相应检验结果对乙方有效。

10.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开箱验收的内容为核对到货情况:包装符合性;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

10.5 有关货物外观、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1.1.1 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1.1.2 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1.2 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甲方责任:

11.2.1 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货物的安装位置;

11.2.2 提供符合安装施工调试要求的电源和水源等;

11.2.3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与其他施工安装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1.2.4 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施工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11.2.5 对乙方的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1.3 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乙方责任:

11.3.1 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11.3.2 在安装施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11.3.3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施工调试工作;

11.3.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1.3.5 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11.3.6 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第5页共13页

陈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5-000993



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13.1.5 若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6 免费保修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所需更换零部件 / 配件费用，乙方同意按不高于市场价收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 0.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或损害。

14.3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 10 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乙方未按要求改正的，或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 7 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总价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权利：

14.4.1 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14.4.2 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如适用）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 / 灭失 / 变质 / 泄漏 / 数量或重量短缺 / 质量不良 / 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14.4.3 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 / 交易限制 / 权属争议 / 不符合法

第 7 页共 13 页

陈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5-000993



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14.4.4 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任何国家的消费者 / 使用者 / 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 / 身体 / 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任何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14.4.5 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 / 商标权 / 专有技术 / 互联网络域名权 / 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14.4.6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14.4.7 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 / 被拍卖 / 被强制执行 / 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 / 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14.5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出现了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4.5.1 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14.5.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技术、营销人员离职人数达到总人数 30% 的，或者投标时确认的专业团队人员离职达到总人数 50% 的；

14.5.3 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14.5.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5.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第 8 页共 13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993



17.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7.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7.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7.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7.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或中止的。

17.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19.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数额：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银行保函、支票。

19.2 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19.2.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19.2.2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开箱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更换；

19.2.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解决问题的；

19.2.4 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 / 被拍卖 / 被强制执行 / 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 / 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19.2.5 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19.2.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技术、营销人员离职人数达到总人数 30% 的，或者投标时确认的专业团队人员离职达到总人数 50% 的；

19.2.7 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19.2.8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存在伪造、变造、虚假的；

19.2.9 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的。

19.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19.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之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

19.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

第 9 页共 13 页

陈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5-000993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上述争端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2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21.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卢太臣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

21.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宗煜杰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1.2 双方同意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1.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2.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0 日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 000993



附件一: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6%税率单价 (元)	13%税率 单价 (元)	单价 (6%+13%) (元)	6%分 类总价 (元)	13%分 类总价 (元)	分类总价 (元) (6%+13%)	备注
(一) 水上卡口抓拍系统												
1	三维激光测量仪	杭州声飞	声飞 SFSWJG-G20HC	台	4	50000	75000	125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核心产品
2	环保补光灯	浙江华是	定制	套	8	1280	1920	3200	10240	15360	25600	
3	高清特写抓拍摄像机 (含镜头/云台)	浙江华是	华是 HSZPXJ-R06B28300 Z00	台	4	9400	14100	23500	37600	56400	94000	
4	高清全景一体摄像机	浙江华是	华是 HSXGJ-800	台	4	7200	10800	18000	28800	43200	72000	
5	夜间抓拍辅助照明(含 云台)	杭州声飞	声飞 SFBGD-X3001N	套	4	8600	12900	21500	34400	51600	86000	
6	前端智能分析主机	华为	华为 Atlas800 推理 服务器(型号:3000)	台	4	39200	58800	98000	156800	235200	392000	
7	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8 路硬盘录像	套	4	1520	2280	3800	6080	9120	15200	

第 11 页共 13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993



8	外场机箱设备智能检测终端	浙江华是	华是 HSWC-411	台	4	3000	4500	7500	12000	18000	30000	
9	串口服务器	摩莎科技	国产 MOXA Nport5130	套	4	700	1050	1750	2800	4200	7000	
10	千兆交换机	恒信和安	N1B12G	套	4	560	840	1400	2240	3360	5600	
11	AIS 接收终端	新诺	新诺 KA-200	套	4	3800	5700	9500	15200	22800	38000	
12	室外机箱	嘉辰玉隆	室外防水一体式金属箱	个	4	1440	2160	3600	5760	8640	14400	
13	后端管理平台软件	浙江华是	定制	套	1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4	国产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	套	1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5	高性能算法矩阵	华为	鲲鹏 CPU+阿特拉斯 300V 卡	台	1	100000	150000	250000	400000	150000	250000	
(二) 河道违停抓拍系统												
1	河道抓拍结构化抓拍机	浙江大华	DH-SDT-6C2XBCD-CSG	套	6	8000	12000	20000	48000	72000	120000	
2	抱杆箱	嘉辰玉隆	室外防水一体式金属箱	套	6	320	480	800	1920	2880	4800	
3	交通标志标牌	嘉辰玉隆	定制铝合金标识牌	套	4	640	960	1600	3560	3840	6400	
(三) 水涨、桥梁净高检测系统												
1	水位流速监测设备	山东风速	FT-SWSP	套	1	39520	59280	98800	39520	59280	98800	

第 12 页共 13 页

陈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993



2	显示设备	山东风途	室外P8.0	套	1	12000	18000	30000	12000	18000	30000	
3	智能运维控制箱	山东风途	室外不锈钢箱	套	2	3000	4500	7500	6000	9000	15000	
（四）无人机监管系统												
1	无人机	大疆	大疆 M3TD	套	3	28800	43200	72000	86400	129600	216000	
2	机库	大疆	大疆机场二代	套	3	10000	15000	25000	30000	45000	75000	
3	无人机飞控平台	联通	定制	套	1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五）链路系统												
1	前端设备专线链路接入	联通	100M VPN	条	11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合计总价											2870000	

第 13 页共 13 页

陈斌

8.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常熟市内河水上智慧监管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建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5-000993		
类别	合同金额	已完成金额	已完成百分比
设备及材料	1,257,480.00	1,257,480.00	100.00%
服务（ICT）	1,612,520.00	1,612,520.00	100.00%
合计（设备及材料+服务）	2,870,000.00	2,870,000.00	100.00%
<p>进度意见</p> <p>已完成所有货物建设及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详见工作量清单，符合客户要求。</p>			
<p>其他需说明情况：</p> <p>联通负责提供方案设计、项目管理、售后服务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p>			
<p>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2.11</p>		<p>承建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2.11</p>	

常熟市内河水智慧监管系统项目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状态
1	前期沟通	确定项目具体目标，确认详细需求。	完成
2	制定实施方案	组织进行项目设计，输出定制化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	完成
3	项目质量与进度控制	把控项目整体进度，输出项目阶段性报告。	完成
4	设备到货	部分设备已到货移交	完成
5	安装调试	部分到货设备安装调试	完成
6	系统集成	到货部分系统集成服务	完成
7	终验	项目验收、工程资料移交	完成



9. 智慧城市试验区数字孪生应用平台项目

9.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某单位智慧城市试验区数字孪生应用平台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含税）
1	某单位智慧城市试验区数字孪生应用平台	3290000.00 元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南京智能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9.2. 合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789



某单位智慧城市试验区数字孪生应用平台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20日

甲方: 南京智能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智慧城市试验区数字孪生应用平台

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城市基础数据采集建模	1	套
2	监测数据汇集模块开发	1	套
3	城市排水管网孪生开发	1	套
4	管网健康度评价模型分析	1	套
5	城市内涝可视化模型分析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 (小写)人民币 ¥329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玖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

第 1 页共 9 页

叶晓雨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789



- (1) 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保证

- 1、本项目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
- 2、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一部分服务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各项服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研发服务工作详见：附件一：《采购功能要求》
-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成果后 10 日内进行初验，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试运行周期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甲方应当 10 日内进行终验，经甲方终验合格后出具终验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 2、质保期：一年。
- 3、质保服务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 2 页共 9 页

叶晓中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789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条件：

(1) 乙方完成研发服务工作，经甲方初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40% 即 1316000 元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款项；

(2) 经甲方终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60% 即 1974000 元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款项。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6% 税）并出具对应阶段验收材料，由甲方审核认为无误后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乙方充分了解：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服务是完全为完成本项目定制的。甲方并非本项目业主方，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业主方，因此本项目存在因业主方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暂停、违约以及破产等）。乙方愿与甲方共同承担这一风险。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业主方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业主方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4、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本合同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价款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4、一方未能及时追究对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该方放弃追究对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 3 页共 9 页

叶晓雨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789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其它具有相应能力的公司履行，甲方对此予以认可。但乙方应当就转让部分向甲方负责，与受让方一起就转让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单责任保险（保函）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不向对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文件
- 3、甲方的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无。

第 4 页 共 9 页

叶晓雨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5-000789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25.5.2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25.5.13

2+陈南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789



附件一：《采购功能要求》

1 城市基础数据采集建模

(1) 基础数据采集建模包含：

a 地表建筑模型和地表高精度 DEM, 地表建筑模型(LOD2 级以上), 高精度 DEM (分辨率 $\leq 1\text{m}$);

b 排水管网进行建模, 地下管网 BIM 模型(IFC4 标准), 满足排水模拟的应用需求;

c 验区范围内的地表土地利用类型, 类型包含林地、草地、湿地、水体、人造地表、裸地、硬化地面等。

(2) 数据开发管理

采用关系型数据库管理所需的各类底层数据、网格数据、监测点数据。涵盖数据开发流程、开发任务划分、代码管理、文档编写、测试流程和运维规范等。同时, 建立适当的数据开发管理机制, 包括制定开发计划、监控开发进度、评估任务优先级、协调资源分配等。

(3) 数据安全

明确各类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制定完善的数据所有权管理规范。建立数据的备份机制和容灾机制。根据相关要求, 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防止信息泄露。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 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并记录所有数据操作日志以便进行审计跟踪。同时, 确保数据开发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如 GDPR、数据安全法等。

(4) 数据服务

将各类数据资源和衍生数据发布并共享, 统一约束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业务数据、空间数据、地理信息数据的共享及管理形式, 同时接入其他数据资源接口, 实现试验区数据服务的认证、注册、发布、共享全流程服务化运行及监测, 实现各类数据资源的全面共享与联动更新。

2 监测数据汇集模块开发

开发数据汇集模块集成涉及到试验区的各类监测数据进行汇集和管理, 构建数据资源目录, 提供统一的数据调用接口。

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化基础, 按照统一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 建设配置相应的支撑

第 6 页共 9 页

叶晓南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789



运行环境，形成基础信息分工维护、合作开发、有机集成、统一服务的数据汇集模块。

具体功能模块包括

数据管理：（1）负责从多种来源采集数据并整合，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2）提供数据存储功能，组织、分类和索引数据，支持备份和恢复。（3）具备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包括清洗、转换、聚合和统计分析等。（4）通过稽核规则和监控体系确保数据质量，支持数据校验和异常检测。（5）实施数据加密、脱敏等安全措施，提供细粒度权限控制。

服务管理：服务管理模块功能包括客户服务、工单管理、知识库管理、SLA 管理、反馈管理、多渠道支持和服务团队协作。

应用服务：（1）应用服务模块封装业务逻辑，提供独立功能，如商品管理、订单处理等。（2）模块化设计提高系统可维护性，便于扩展和升级。（3）应用服务模块作为服务间交互桥梁，通过 API 或通信协议实现业务功能串联。（4）支持多环境部署，如开发、测试、生产环境，确保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智能分析：（1）智能分析模块通过图表和图像直观展示数据，便于用户理解和分析。（2）模块利用算法进行趋势预测、异常检测和关联性分析，揭示数据内在联系。（3）系统自动归类报警信息，便于用户统一管理和及时响应。（4）支持自然语言查询，降低技术门槛，提升用户体验。（5）交互式界面确保查询和分析的准确性和可靠性。（6）模块具备记忆功能，根据用户习惯优化查询效率。

3 城市排水管网孪生开发

采用数字孪生、BIM+GIS 等技术，三维立体实时展现地上地下排水设施运行态势，形成一套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基础设施管理库，通过实时在线监控设备，构建完善的城市排水运行实时感知系统，设定阈值，分类分级告警超标、过载、设施故障等各类风险，赋能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新机制。包含以下开发内容：

一、基础数据模块

负责导入处理排水管网基础数据，建立数据底板。

二、数据治理模块

进行数据标准化、元数据管理、质量监控和规则模型建立。

三、管网地图服务模块

第 7 页共 9 页

叶晓雨

合同编号:JC21-3202-2025-000789



提供地理数据服务、地图服务、空间处理服务、定位服务等。

四、业务应用模块

包括管网资产管理、健康监测、养护工程、巡检工程等应用。

五、决策支持模块

通过数据分析与模拟仿真提供决策支持，评估运行风险，预测未来情况。

4 管网健康度评价模型分析

实现区域内排水管网的健康监管，基于污水管网系统、雨水管网系统的排查、修缮项目，结合设施日常养护打卡检查巡查工作成果，以 CCTV 成果为主要数据支撑，对片区内管网结构性、功能性缺陷进行空间点位和健康度评估，了解排水管道的整体情况以及具体缺陷问题，辅助管理部门进行管网的修复养护运维管理工作。

管网健康度评价模型分析通过数据接口、传感器网络和第三方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实时监测。系统具备实时监测、缺陷识别、综合评估和历史数据分析功能，能够及时预警、准确定位问题并提供改进建议。

5 城市内涝可视化模型分析

针对试验区，从三维视角构建区域内的自然背景，构建 BIM 模型来管理与展示需要精细化衡量的关键节点和区域。在此基础上，叠加二维和三维的流场动态可视化模型，并基于水务专业模型和智能模型所提供的内涝预报、预警、预演和预案功能，模拟流场动态的变化并实时展示，实现“四预”过程的可视化。

BIM 建模范围应涵盖整个城市内涝分析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的主要道路、建筑、水系、排水管网等关键要素。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与处理、地形建模、建筑建模、管网建模以及模型整合等步骤。首先，通过无人机倾斜摄影、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采集地形和建筑数据；其次，利用 BIM 软件进行地形和建筑的三维建模；然后，根据城市排水管网的设计图纸或实测数据，进行管网的三维建模；最后，将地形、建筑和管网等模型进行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的城市内涝分析模型。

相关可视化模型可实现以下功能：

1.三维实景展示：通过 BIM 技术构建的城市内涝模型，可以以三维实景的形式展示城市的地形、建筑和管网等要素，为规划设计人员提供直观的视觉体验。

叶晓雨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5-000789



- 2.内涝模拟分析：基于构建的城市内涝模型，可以进行不同暴雨工况下的内涝模拟分析，包括河流流动、地表径流、城市洪涝等过程的模拟，以及不同防洪方案的效果对比。
- 3.积水深度与范围预测：通过内涝模拟分析，可以预测不同暴雨强度下城市的积水深度和范围，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
- 4.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结合实时监测数据和内涝模拟结果，可以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潜在的内涝风险进行预警，并触发应急响应流程，确保相关部门能够迅速响应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 5.数据可视化与交互：可视化模型支持以图表、地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内涝分析结果，同时提供人机交互界面，方便用户进行模型浏览、数据查询和分析等操作。

七五

叶晓雨

叶晓雨

9.3. 验收报告

项目初验报告

项目名称：某单位智慧城市试验区数字孪生应用平台项目	
建设（采购）单位：南京智能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供应）单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p>根据合同规定，我方已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包括城市基础数据采集建模、监测数据汇集模块开发、城市排水管网孪生开发、管网健康度评价模型分析、城市内涝可视化模型分析，经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进度达 100%，项目已实施完毕，具备初验条件，现提请对本项目进行初验。</p>	
项目验收标准	<p>1、项目符合合同的要求。</p> <p>2、现场项目运行测试。</p>
项目验收内容	根据签订的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实施。
验收结论	<p>验收意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建设（采购）单位盖章：南京智能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签字：李磊</p> <p>2025 年 9 月 28 日</p>	
<p>承建（供应）单位盖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p> <p>签字：叶晓雨、万晨</p> <p>2025 年 9 月 28 日</p>	

10. 沭阳县 2024 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控制器部分)

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江苏清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JSQW-G2024-0002号沭阳县2024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控制器部分)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712310.26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清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4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376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柒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元贰角陆分（¥712310.26元）的标的（货物/服务），其中税率 6%：35850.元，税率 9%：148499.965元，税率 13%：527960.295元。

标的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单灯（一路）	南京理控	SLC21104	南京	45日历天	207	只	337	69759
3	单灯（二路）	南京理控	SLC22114	南京	45日历天	481	只	442	212602
4	集控	南京理控	LSC8 系列 (每台集控包含: 1 台 LSC814 集 控主机、1 只 LSC85 漏电监测 模块、2 只 LSC86 电流监测模块、1 只 LSC88 后备电 源、4 只零序互感 器、15 只电流互 感器、4 只单极开 关、安装板、辅助 线材)	南京	45日历天	29	台	6374.5	184860.5
5	通讯费	联通	定制	江苏	45日历天	717	张	50	35850
6	安装费	联通	定制	江苏	45日历天	1	项	136238.5	136238.5
7	利润及税收	联通	定制	江苏	45日历天	1	项	73000.26	73000.26

第 2 页共 10 页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376



投标总价（人民币：712310.26 元）	712310.26
备注：单灯（一路）、单灯（二路）、集控设备税率为 13%；通讯费税率为 6%；安装费税率为 9%。 通讯费招标文件中为固定含税价。	

注：可另附清单。

二、质保期、工期及地点。

（一）免费质保期：5 年，自所有货物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通信费 5 年。

（二）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三）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局。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

（三）验收标准：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其他材料以供应商提供产品通过路灯管理平台现场演练达到和满足所有平台功能。

六、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第 3 页共 10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376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运行平稳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免费质保期 5 年。在维护期内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若外地企业，必须授权委托本地化服务，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 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担保和保险有效期不少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第 4 页共 10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376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第5页共10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37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科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含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第 6 页 共 10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376



(六) 乙方: 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即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及安全措施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并承担运费。
2. 在货物运输和施工安装所有过程中, 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 否则, 发生的一切事故, 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付款

-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第 7 页共 10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376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第 8 页共 10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0376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页共 10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376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 3 天内无息退还。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



1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初验）

建设单位：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5年8月20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 2024 年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控制部分）		
中标人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卫中
开标日期	2024年6月9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71.231026
验收内容	项目内容		质量 评价
	1	单灯（一路）207只	合格
	2	单灯（二路）481只	合格
	3	集控29台	合格
	4	通讯卡717张	合格
	5	施工安装	合格
验收意见	<p>经现场核查，中标供货产品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要求，安装合格，运行使用效果正常，供货数量检查由采购人核实无误，验收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陆云涛 陆云涛 吴新时</p>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陆育涛	沭阳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丁海军	沭阳中等专业学校		
	吴新科	沭阳经济开发区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意见： 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丁海军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确认：			
	单位代表签字：	万永平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孙永平		

11. 江苏省边城监狱智慧磐石工程拓展项目

11.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已成为江苏省边城监狱智慧磐石工程拓展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贵单位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范围和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内容

成交价：360000 元

招标人（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11.2. 合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1157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边城监狱智慧磐石工程拓展项目

项目编号: BC-JY-20221109

甲方: 江苏省边城监狱

乙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大写), 人民币 360000.00 元(小写)(税率 6%, 13%)。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陆分(大写), 人民币 326862.46 元(小写)。若遇国家政策调整, 税率变动, 不含税价不变, 相应调整含税价格。分项价格明细见合同附件。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如超

合同编号：JC21-3202-2022-001157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7.2 交货地点：句容市边城镇

八、货款支付

8.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含税人民币 108000.00 元，不含税 98058.74 元。

8.2 验收款：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含税人民币 252000.00 元，不含税 228803.72 元。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如乙方的原因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从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开始到甲方正常应用系统恢复正常所需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从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开始，到全部故障排除，整个系统完全恢复到故障前的正常状态所需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杜超

合同编号：JC21-3202-2022-001157



10.4 整个项目乙方须指定专人或专门小组负责应对采购人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实现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确保甲方能及时找到项目的指定专人或小组；

10.5 乙方定期与甲方交流在系统使用、及系统维护方面的经验，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和维护系统；

10.6 乙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使甲方系统使用人员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10.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乙方应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和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提交竣工图纸、使用说明书等文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系统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010
批程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1157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完成项目安装调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逾期完成项目安装调试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句容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孙超

合同编号：JC21-3202-2022-001157



甲方：江苏省边城监狱



甲方代表：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合同编号：JC21-3202-2022-001157



附件：分项价格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税率
1	拓展型智能枪柜	晨鹰	CY-JX011TE	1	台	33800.00	33800.00	13%
2	全彩枪球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2SK8C244MH-D/AR(25F0)(P3)(B)	1	台	8900.00	8900.00	13%
3	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VPE13-A440-DV/SP	1	台	34800.00	34800.00	13%
4	AR 实景联网平台	海康威视	InfoCom AR	1	套	37000.00	37000.00	13%
5	intel 双路通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S-B	1	台	27000.00	27000.00	13%
6	门禁控制器	晨鹰	CY-MJ021B	3	台	1500.00	4500.00	13%
7	哨位门禁终端	晨鹰	CY-MJ012E	6	个	5000.00	30000.00	13%
8	智能型电机锁	晨鹰	DJ02ST	3	个	500.00	1500.00	13%
9	自动闭门器	晨鹰	HT7003	3	个	480.00	1440.00	13%
10	防盗门	国产	定制	1	个	1500.00	1500.00	13%
11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5V3-I3	30	台	590.00	17700.00	13%
12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K	30	个	35.00	1050.00	13%
1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64N-I9-V3	1	台	7800.00	7800.00	13%
14	硬盘	海康威视	ST4000VX015	9	个	595.00	5355.00	13%
15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109P-S(C)	5	台	780.00	3900.00	13%
16	高压电网报警值班室显示装置	国产	定制	7	个	300.00	2100.00	13%
17	集成服务	联通	定制	1	项	141655.00	141655.00	6%

13

13

13

廉洁合同

甲方：江苏省边城监狱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12.21

如

保密协议

江苏省边城监狱（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本项目的产品及服务工作。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保密资料或文件”定义为具有下列内容或下列内容之一的物品：
 - 1)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设计条件、设计要求、图纸、工艺参数、文字资料、照片及影印件；
 - 2)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的图纸、文件；
 - 3) 协议双方技术联络及讨论的记录，协议双方内部技术讨论的记录；
 - 4) 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资料，包括双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口头或书面文件形式。
 - 二、凡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或文件”，乙方应保证：“保密资料或文件”使用范围仅限于本项目的开发研究论证工作和从事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第三方（任何人）任何程度的泄露。
 - 三、凡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或文件”，使用范围仅限于本项目的开发研究论证工作和从事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第三方（任何人）任何程度的泄露。
 - 四、双方相互提供的“保密资料或文件”，如果约定有使用期限，使用期限届满，一方应及时、完整地归还另一方，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私自保留复印（制）件。
- 本保密协议对“保密资料或文件”的保密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一情况：
- a) 已经公开的通用技术资料；
 - b) 双方各自所拥有能证明其合法来源的技术资料。
- 五、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包括诸如市场的丢失、非公开的技术和知识及设计图纸、文件的披露或转让等）。
 - 七、本协议为该项目的技术开发或服务合同的内容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本保密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十年。
 - 九、本协议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份，乙方1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

日期

2022.12.21

乙方：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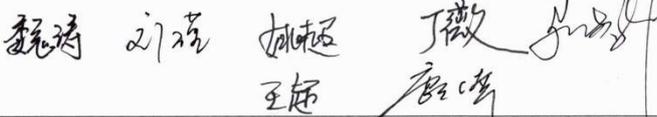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12.21

2022

11.3.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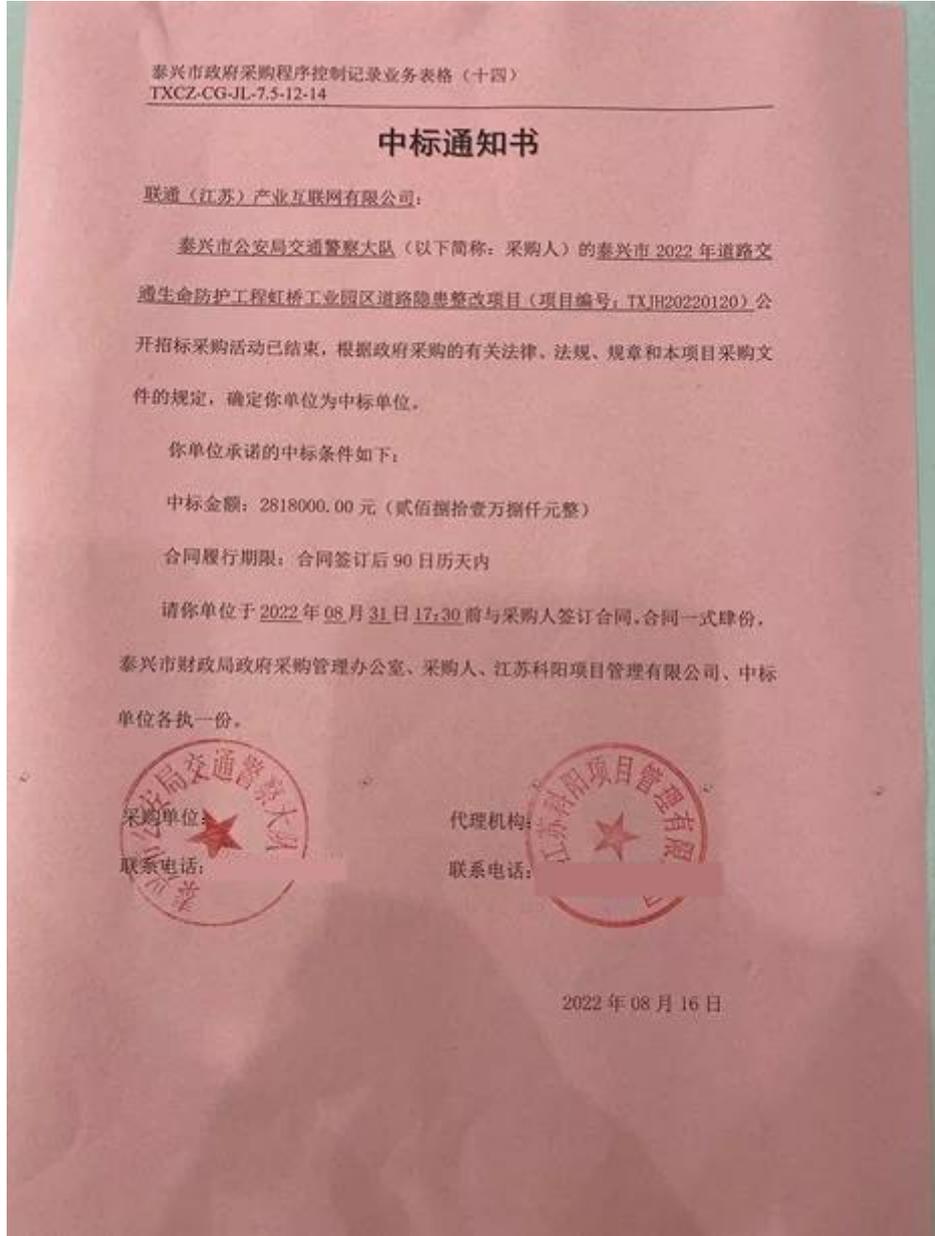
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项目名称	江苏省边城监狱智慧磐石工程 拓展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省边城监狱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1157	施工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11.1		
<p>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完成了和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项目的所有设备到货且安装到位，各设备运行稳定，符合验收要求。</p>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本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 泰兴市 2022 年道路交通生命防护工程虹桥工业园区道路隐患整改项目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合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2-00079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市2022年道路交通生命防护工程虹桥工业园区道路隐患
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TYJH20220120

甲方:(买方)泰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卖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丙方:(为本项目的付款方)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泰兴

第1页共1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791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8 月 16 日“泰兴市 2022 年道路交通生命防护工程虹桥工业园区道路隐患整改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内容的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清单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具体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壹万捌仟元（¥2818000 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费（适用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3%）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仟叁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1151390.38 元）人民币；其中集成服务费（适用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玖千玖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529993.47 元）人民币；其中施工服务费（适用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1136616.15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是包含在虹桥工业园区有关道路上新建电警 11 处、更换信号机 3 处，其中 900 万电警 36 台，900 万卡口 40 台，800 万微卡口 3 台，监控球机 6 台、信号机 5 台，光纤网络建设等；包含但不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使用、测试、联调、运输装卸、系统集成（整合电子警察系统与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上线，调试系统达到最优）及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81800 元。

第 2 页共 1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JC21-3202-2022-000791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3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安装调试结束。

8.2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8.3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小写：5636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主要设备进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小写：11272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小写：5636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全部的审定金额。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招标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招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要求及考核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11.3 在系统保障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需进行设备升级调整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升级改造，由此产生的设备购置费由甲方承担，维护费用由乙方承

第 3 页共 1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791



担。

11.4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招标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2.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由上述部门和专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3.6 包装及质保期要求

13.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

第 4 页共 1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JC21-3202-2022-000791



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6.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3.6.3免费质保期 3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交货总额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日历史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兴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

第 5 页共 1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JC21-3202-2022-000791



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泰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本项目的付款方）：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JC21-3202-2022-000791

附件一：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分项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其中 设备费(适 用13%增值 税普通发 票)	备注：其中 服务费(适 用6%增值 税普通发 票)	备注：其中 施工费(适 用9%增值 税普通发 票)
1	电子 警察	前 端	900万像素 电子警察	台	66	海康 威视	iDS-TCE900-HD	8500	306000	198900	107100	
2			900万像素 卡口	台	40	海康 威视	iDS-TCV900-HK	8800	352000	228800	123200	
3			800万像素 微卡口	台	3	海康 威视	DS-2CD7U8XUY-A	6500	19500	12675	6825	
4			全景监控 球机			海康 威视	DS-2YS4AE-F8	8588.5	85886.5	5582.53	3005.97	
5			电子警察 补光灯			海康 威视	CXBG-2-MC-SL-1211	1000	69000	44850	24150	
6			卡口补光 灯			海康 威视	CXBG-1-PS-DS-TL2000A	2950	203550	130707.5	7124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JC21-3202-2022-000791

7	微卡常亮灯	盏	海康威视	CYBG-1-CX-DS-TL2000C	1200	3600	2340	1260	
8	路口终端服务器	台	海康威视	DS-TP50	11000	123000	78650	42350	
9	二合一防雷器	个	正泰	正泰	117	4212	1263.6		2948.4
10	喷漆镀锌钢板抱杆箱 1	只	国标	510*380*260mm	1200	43200	2960		30240
11	工业千兆光纤模块	对	国优	LC 光模块	1450	52200	15660		36540
12	工业光纤千兆交换机 (8 口)	台	aopre	T682G-SFP	2300	25300	590		17710
13	路口工业交换机 2	个	aopre	T628GFS-SFP	1400	50400	15120		35280
14	落地箱	只	国标	660mm*415mm*1355mm	3900	42900	2870		30030
配套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791

15	落地箱基础	只	国标	700mm*600mm*900mm	1430	15730	15730	15730
16	相机及灯具专用固定底座（含加厚不锈钢抱箍）	个	国标	定制	45	9900	2970	6930
17	高7米横臂长7+4米	套	国标	高7米横臂长7+4米	14200	42600	21300	21300
18	高7米横臂长7米	套	国标	高7米横臂长7米	10894	76258	38129	38129
19	高7米横臂长10.5米	套	国标	高7米横臂长10.5米	13078	274638	37619	137319
20	高7米横臂长14米	套	国标	高7米横臂长14米	20800	104000	52000	52000
21	高7米横臂长7+4米杆件基础	套	国标	1300*1300*1800mm	5018	15054	15054	15054

第9页共1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791

22	高7米横臂 长7米杆件 基础	套	国标	1300*1300*1800mm	5018	35126	35126	35126
23	高7米横臂 长10.5米 杆件基础	套	国标	1400*1400*1800mm	5616	117936	117936	117936
24	高7米横臂 长14米杆 件基础	套	国标	1700*1700*1800mm	6240	31200	31200	31200
25	杆件及机 柜接地	处	国标	定制	300	14100	14100	14100
26	抱杆箱取 电线	米	国产 优质	RVV3*2.5	15	43200	21600	21600
27	摄像机取 电线	米	国产 优质	RVV3*1.5	8	43200	2160	2160
28	网线	米	国产 优质	室外六类防水网线	6.5	7507.5	3753.75	3753.75
29	补光控制 制线	米	国产 优质	RVVSP2*1.0	10	4260	2130	2130
30	光纤	米	国产 优质	4芯单模光纤	9	269760	12960	12960

第 10 页共 1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791

31	光纤熔接	个	49	国标	光纤熔接, 包含配套跳线、尾纤、耦合器、终端盒等	400	14400	14400	14400
32	过街管道	米	1455	国标		180	261900	261900	261900
33	非过街管道	米	1485	国标	沟槽 300×200mm	80	118800	118800	118800
34	手井	个	49	国标	井体 400*400mm, 深度大于 500mm	960	47040	47040	47040
35	卡警系统辅材	点	11	国标	国标	100	1100	1100	1100
36	网路租赁费	点	11	联通	3年网路建设费	5760	63360	63360	63360
1	信号灯	台	5	海信	SC3101	35000	175000	87500	87500

第 11 页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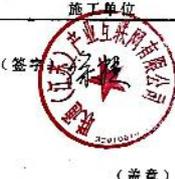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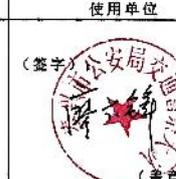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3.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泰兴市 2022 年道路交通生命防护工程虹桥工业园区道路隐患整改项目

施工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泰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其他单位		
工程造价	2818000 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7.11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p>本项目经监理单位初验，施工单位整改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专家小组、监理和使用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前端设备建设及竣工档案资料进行详细审核，认为项目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相关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和技术性能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各子系统运行情况良好，达到项目设计要求，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p> <p>本项目依据现行的有关规定，经验收小组共同讨论，该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付款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13. 盐城市城市驾驶舱自然资源分舱项目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900-JZCG-G2024-0020号盐城市城市驾驶舱自然资源分舱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962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13.2. 合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614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城市驾驶舱自然资源分舱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4-0020

甲方：（买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中国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城市驾驶舱自然资源分舱项目（分包一）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城市驾驶舱自然资源分舱项目（分包一）

1.2 标的质量：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含试运行期）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需求，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陆拾贰万圆（962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服务必需（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基础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第 1 页共 5 页

张译文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614



6.1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金额为：962000 元。（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开发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余款 15%在项目运维期内，每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运维期结束后结清全部合同款，以上付款节点甲方均在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 2 页共 5 页

张译文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614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运维期

10.1 运维期 3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2.1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保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2.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场服务，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工期计划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阶段性向汇报工作进度。

12.2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12.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有关的规章制度。

12.4 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要求更换的权利，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3页共5页

张海波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614



12.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12.6 乙方应在项目全过程中接受本项目监理公司（甲方委托）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维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第 4 页共 5 页

张译文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0614



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4年7月31日

张俊文

13.3. 验收材料(通过验收官网截图及专家验收意见)

http://zrzy.jiangsu.gov.cn/yc/gtzx/gzdt/202512/t20251231_1914341.htm



盐城市城市驾驶舱自然资源分舱项目 竣工验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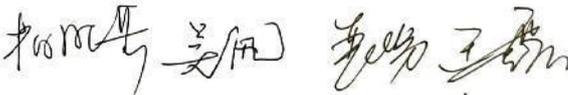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0日晚，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召开了盐城市城市驾驶舱自然资源分舱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盐城市数据局参与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承建和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的汇报，观看了系统演示，审阅了文档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 项目文档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2. 平台功能基本实现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评审，并建议提升数据自动化采集能力。

专家签字：


江辰亮

2025年12月30日

14. 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的太仓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

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的太仓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定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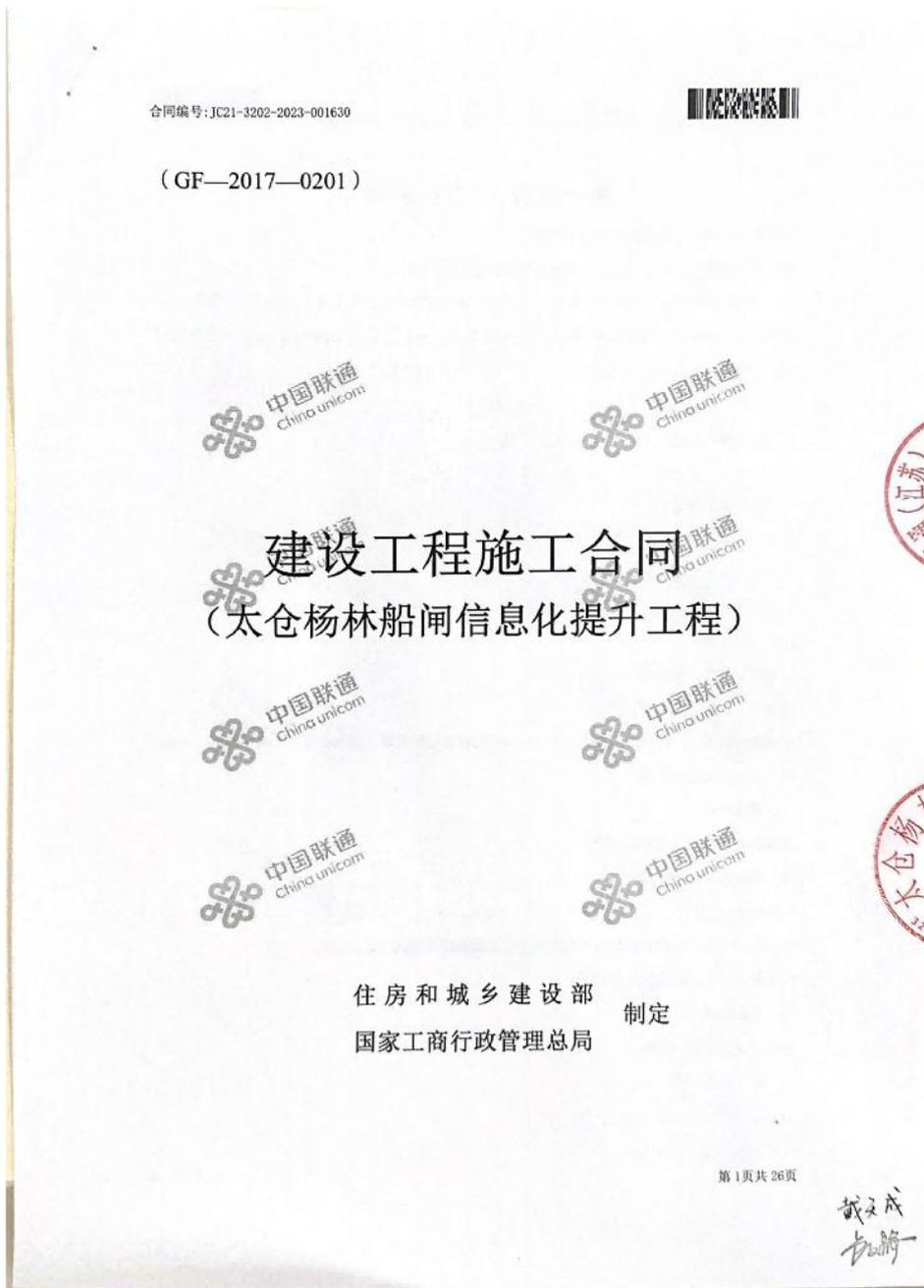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前，在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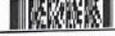
- 1、中标范围和内容：太仓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
- 2、中标价：415527.12 元
- 3、中标工期：60 天
- 4、中标质量：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及证号：徐捷，苏 132201902002977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4.2. 合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太仓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太仓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太仓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2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柒元壹角贰分（¥415527.1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第 2 页 共 26 页

戴天斌
徐捷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以双方签字盖章日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沭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第 3 页 共 26 页

戚斌
日期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12.2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12.21



普文成
吉峰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 5 页共 26 页

戴文斌
2023.11.1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3.4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4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沭城
日期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1.8.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9.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第 7 页共 26 页

戴天斌
日期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通信地址: /。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 提供施工现场

2.4.1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符合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太仓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壹套,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竣工资料提供给业主壹套(复印件)。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徐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19020029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第8页共26页

徐捷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1)000210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主管部门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必须达到21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6小时, 每少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须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有其它兼职的,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须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须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须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有其它兼职的,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须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第9页共26页

戴文成
2023.11.1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第 10 页共 26 页

战承
日期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6.2 文明施工

6.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2.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小写:1000元/天);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

第 11 页共 26 页

许元本
2023.10.19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2)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测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路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按《太仓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变更备案操作流程》文件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第 12页共 26页

王天斌
王天斌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规定调整。双方约定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为: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第 13 页 共 26 页

薛文冲
古明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A确定。

A、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率)×(1+税率)];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在投标时一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7) 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规定调整。双方约定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为: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王
王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计量计算规则: 现行的计价规范、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现行的计价规范、计价定额。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 审计结束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第 15 页共 26 页

王文成
日期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如每验收不合格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方式应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对建设工程结算书的要求、方法编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第 16 页共 26 页

王大成
王大成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无。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金额为:

(2) 竣工结算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同通用合同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第 17 页共 26 页

刘洲
张河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进场验收制度，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自检自验，并遵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奖惩制度。在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过程中，每发现一次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条。次。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条。次；每被通报一次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条。次。

(2)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金中扣划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3) 发生重大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果施工引起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方另行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

(5) 承包人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6)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第18页共26页

奇天斌
古国辉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太仓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均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武天斌
书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太倉楊林船閘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太倉楊林船閘信息化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第 20 页 共 26 页

薛天
古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金额的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戴天斌
日期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第 22 页共 26 页

塔天斌
古山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补充条款:

- (一) 甲乙双方不得以庆典、验收等形式发放纪念品或大肆宴请；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乙方组织、承担费用的外埠会议、考察等旅游性质的活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工地长期搭伙、住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违约、罚款等名目要求乙方向自己或指定的他人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确属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财务部门的专用账户转账支付，或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 (五) 甲方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领导直接举报。

第六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12.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12.21

钱天祥
孙静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太倉楊林船閘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倉楊林船閘信息化提升

二、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三、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
-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

第 24 页共 26 页

张天成
日期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8、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无条件地整改。

1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3、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6、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分包商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六、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第 25 页共 26 页

张元才
2023.11.1

合同编号:JC21-3202-2023-001630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12.21

日期：2023.12.21



柯天斌
赵刚

第 26 页共 26 页

14.3.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杨林船闸管理处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服务		
建设单位	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		
承建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21-3202-2023-001630	合同金额	415,527.12
交付进度情况： 杨林船闸管理处杨林船闸信息化提升工程服务项目已提供 1. 数据接入、存储及数据推送服务； 2. 境监测、流速、水位等数据展示及监测预警服务； 3. 配套安装施工服务； 项目验收通过，特此证明。			
其他需说明情况： 无			
承建单位（盖章）：  承建单位经办人（签字）： 徐佳 刘景豪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字）： 李成华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15.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

15.1. 中标通知书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YZTH-2024-003）

一、中标人信息：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

中标人：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标价：708万元

二、其他：

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江苏星联大数据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布如下：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名称：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ZTH-2024-003 二、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2024年07月26日公布于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招标信息：开标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开标地点：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标室 四、中标信息：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708万元）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星联大数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印先生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 系 人：谢潇鹏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潇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5.2. 合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228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 YZTH-2024-003

甲方: (买方) 江苏星联大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 (卖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

1.2 标的的质量: 项目质量为合格, 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 本系统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1.6 履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 税率为: 系统集成类税率为 6%, 货物采购类及其他税率为 13%,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捌万元(¥ 7080000.00)。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第 1 页共 9 页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228



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照合同金额（中标价）的10%在15日内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验收合格。

6.2.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任何归属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在约定期限内未能验收合格的。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第 2 页共 9 页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228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20%，竣工验收合格经使用单位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试运行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开始计算），试运行期满经使用单位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试运行期满后当年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价的 95%；运维期满结清余款不计息。所有款项支付需要出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能结算，税率组成：系统集成类税率为 6%，货物采购类及其他税率为 13%。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

第 3 页共 9 页

合同
生效
日期

合同
生效
日期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223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质保期

本项目系统硬件、软件质保期限均为3年,详细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10条售后服务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4页共9页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4-101228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文书送达

本合同所有通知以书面通知形式，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后期如有变化，甲乙双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星联大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228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设备/软件	调试/服务	设备/软件 (税率13%)	调试/服务 (税率6%)	
— 信息化基础设施										
(一) 立体感知体系										
1	防汛信息监测服务									新建站, 40个雨量水位监测服务, 当采集的数据超过阈值, 通过全球数字化服务平台向责任人进行自动预警通知。
1.1	水位数据服务	点/6年	30	国产优质	定制服务	0	30000	0	900000	10个雨量12个水位基层防汛数据, 城市防汛加密18水位监测点
1.2	雨量数据服务	点/6年	10	国产优质	定制服务	0	30000	0	300000	特定
2	水资源监测站改造									共29个水资源监测站改造
2.1	物联网智能终端	套	29	中研科技	BC3202	8000	1000	232000	29000	29座已建水资源站数据共享, 含增配太阳能供电系统(RTU和传感器)
2.2	光储供电系统	套	29	帝尊思	AX-TFZ-L12	2000	1000	58000	29000	若需配立杆则价格包含在内
2.3	现场接口扩展单元	套	29	中研科技	BC3402	1000	300	29000	8700	物联网智能定制终端, 非标准配件。
3	灌区水情工情站改造									55个灌区闸门遥测站改造
3.1	物联网智能终端	套	27	中研科技	BC3202	8000	1000	216000	27000	27座已建农网信号兼容及数据共享, 增配太阳能供电系统(RTU和传感器), 若需配立杆则价格包含在内
3.2	光储供电系统	套	27	帝尊思	AX-TFZ-L12	2000	1000	54000	27000	
3.3	现场接口扩展单元	套	27	中研科技	BC3402	1000	300	27000	8100	

第6页共9页

CS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228



										物联网智能定制终端, 非标准部件。
3.4	物联网数据网关	套	1	中碧科技	BC3101	8000	67000	8000	67000	28座干渠进水闸和节制闸 SCADA 系统遥测数据与智慧水利平台共享 物联网智能定制终端, 非标准部件。
4	城区闸泵站数据共享									17个泵站、29个闸门遥测站数据
4.1	物联网数据网关	套	1	中碧科技	BC3101	8000	100000	8000	100000	城区防汛 17 个泵站、29 个闸门遥测站 SCADA 系统接口开发和智慧水利平台遥测数据共享 物联网智能定制终端, 非标准部件。
5	其他水信息站数据共享									改造 40 个跨部门水信息遥测站
5.1	物联网智能终端	套	40	中碧科技	BC3202	8000	1000	320000	400000	改造已建市水文、气象、水务和环保等部门重要遥测站的数据兼容共享
5.2	光伏供电系统	套	40	帝睿思	AX-TFZ-L12	2000	1000	80000	40000	物联网智能定制终端, 非标准部件。
6	安装调试									
6.1	安装调试	项	1	/	/	0	0	0	0	
(二)	硬件支撑保障体系									
1	大屏显示系统	套	1	海康威视	DS-D41Q20CA-1SH	160000	16000	150000	160000	P2.0 分辨率
2	固定客户端计算机	台	2	联想	开天 M90h	8000	0	16000	0	
3	移动客户端计算机	台	1	联想	开天 N80z	10000	0	10000	0	

第 7 页共 9 页

合同编号:JC21-3202-2024-101228



4	交换机	台	1	税提	RG-S2928G-E	2000	0	2000	0	
5	物联网数据服务	站/6年	100	国产优质	定制服务	0	1000	0	100000	定制终端配套卡,含2张系统测试卡
6	安装调试	项	1	/	/	0	0	0	0	
二 数字孪生平台										
(一) 数据底座										
1	动态监测数据库	项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160000	0	160000	水信息全参数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2	地理空间数据库	项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107000	0	107000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3	水利专题数据库	项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160000	0	160000	防汛和水资源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二) 应用支撑系统										
1	数据通讯服务软件	套	1	中移科技	TMP	160000	0	160000	0	全适配协议兼容
2	业务数据交换软件	套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211000	0	211000	数据库交换共享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3	GIS系统软件	套	1	超图软件	SuperMap GIS	311000	0	311000	0	国产
4	视频联网服务软件	套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53000	0	53000	视频兼容共享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5	数据库系统软件	套	1	达梦	V8	80000	0	80000	0	国产
(三) 智慧模型										
1	数据清洗模型	项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115000	0	115000	水信息数据处理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第 8 页共 9 页



合同编号: JCD1-3102-2024-101228



业务应用平台										
三	智慧水利一张图专题	项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427200	0	427200	多图层、多专题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2	防汛调度管理专题	项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500000	0	500000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3	水资源管理专题	项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422000	0	422000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4	湖区管理专题	项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75000	0	75000	平台整合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5	智慧水利APP	项	1	国产优质	定制开发	0	337000	0	337000	软件服务，定制开发。
四	网络安全体系									
1	三级等保评测费	年次	5	国产优质	定制服务	0	50000	0	250000	
五	运维保障体系									
1	系统运维服务	年次	5	联通	优质服务	0	120000	0	600000	第一年免费维护，第2-5年15万/年
六	其他费用									
一	设计费	项	1	联通	优质服务	0	200000	0	200000	
二	...	项	1							
合计									¥7,080,000.00	

第9页共9页

15.3. 验收资料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

江苏星联大数据有限公司就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ZTH-2024-003。

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为: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现供应商已将软件(系统)硬件(设备)部署安装调试完毕,请予验收。

软件功能模块验收单详见附件1,硬件设备验收单详见附件2。

验收详细情况	品牌规格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数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外观是否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进行技术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_____
综合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合同履行、产品性能、诚信服务等方面)	
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使用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代表(签字): <i>[Signature]</i>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div>	